

2025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创新奇智
Ainnovation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创新奇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121

目 錄

董事長、CEO 致辭	2
公司資料	4
釋義	6
財務概要	8
業務概覽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55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7
企業管治報告	6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董事長、CEO 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大家好！

當前人工智能加速邁入應用深水區，發展重心亦從「模型規模的比拼」轉向「產品能力的落地」，從前沿技術秀場轉向驅動產業升級的工程試驗場，並最終必然轉向「商業價值的顯現」。在智能製造的各個領域，AI 都已經成為深度融入各類產品與系統的默認能力，全方位引領全場景的智能化變革浪潮。更令人振奮的是，2025 年國家相繼出台《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等多項指導性政策，無疑將助推 2026 年成為中國 AI 產業發展的「新黃金時代」。

在「人工智能+」行動持續推進的宏觀背景下，我國製造業正迎來新一輪的價值革命。數據統計，整個十四五期間我國製造業增加值增量達到 8 萬億元，對全球製造業增長貢獻率超過 30%，總體規模連續 15 年保持全球第一。如此磅礴的市場既為人工智能技術的落地應用提供了豐富的產業場景，更為「AI+製造」企業的發展壯大創造了廣闊的成長空間。

「海闊憑魚躍，天高任鳥飛。」面對智能製造這片體量龐大、活力充沛的廣闊藍海，創新奇智錨定「AI+製造」核心賽道堅定前行。公司始終聚焦「AI+製造」發展主線，深度踐行「一模一體兩翼」戰略，持續加大核心技術研發投入，打造業界領先的工業大模型技術平台與工業智能體產品體系。以兩翼協同構建行業應用全價值鏈：其一，深耕工業軟件引領的、以軟件服務為核心的信息化與智能化融合應用；其二，佈局工業機器人引領的、軟硬深度結合的自動化與智能化融合應用。兩翼齊飛、協同發力，構建起覆蓋行業應用的全價值鏈服務能力，全力助力製造業企業數字化轉型，加速打造製造業新質生產力。

2025年，公司「一模一體兩翼」戰略初見成效，更加注重質量與效率，通過優化結構、嚴控風險，經營質量持續提高——全年營收重回成長，調整後損益大幅改善，毛利率、製造業佔比、軟件收入佔比、商業化客戶數、應收賬款回款管理均進一步顯著提升，各項財務指標達到歷史最優水平，實現了2025年「轉守為攻、重回成長」的目標。

未來十年，人工智能將以比我們想像中更廣闊的應用場景、更快速的落地節奏、更顛覆性的變革力量，重構人類社會的生產與發展模式。「AI+製造」是AI賦能實體經濟發展、培育壯大新質生產力的核心賽道。自2018年起，創新奇智已在這個長坡厚雪的賽道深耕8年。未來我們將篤定踐行「人工智能賦能商業價值」的核心使命，不斷拓寬人工智能行業應用場景，同時嚴格堅守企業經營底線，穩紮穩打、務實前行，保障企業平穩運行與高質量發展，持續為全體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李開復
創新奇智董事長

徐輝
創新奇智執行董事、CEO



公司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Al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前稱Qingdao Al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董事長)

汪華先生

王金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先生

高穎欣女士

金刻羽女士

審計委員會

謝德仁先生(委員會主席)

汪華先生

高穎欣女士

薪酬委員會

高穎欣女士(委員會主席)

王金橋先生

謝德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開復博士(委員會主席)

高穎欣女士

金刻羽女士

監事會

林鶯女士

段成錦女士

高凌燕女士

公司秘書

呂虹燭女士

授權代表

徐輝先生

呂虹燭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

青島即墨區

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

海爾國際廣場A座

501室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 僅供識別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7 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1 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 18 層

H 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即墨分行
中國
山東青島
即墨區
藍鰲路 973 號

股份代號

2121

公司網站

<https://www.ainnov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號碼：(86)1082169566
電子郵件：ir@ainnovation.com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於本年報刊發之前確定其中載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諾賽育成」	指	南京諾賽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之一
「本公司」或「創新奇智」或「公司」	指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2022年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在本公司股本中共同持有約27.40%權益的實體及個人團體，即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
「創新工場」	指	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之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861,168	1,557,643	1,751,045	1,221,768	1,512,558
毛利	267,241	507,078	588,485	423,071	529,093
經營虧損	(622,841)	(392,291)	(600,012)	(630,586)	(255,280)
年內虧損	(635,124)	(361,160)	(570,272)	(608,925)	(248,78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6,967	173,294	290,271	153,815	88,757
可贖回股份的金融負債 的財務成本	34,877	—	—	—	—
上市開支	51,500	26,457	—	—	—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14,292	36,135	43,010	30,691
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	—	—	227,973	55,6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價值利得	—	8,716	89,683	66,862	7,947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核)	(141,780)	(138,401)	(154,183)	(117,265)	(65,734)
	2021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 年 人民幣 (千元)
資產總額	2,264,907	3,268,447	3,289,157	2,623,132	2,262,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3,150	1,642,665	1,344,615	1,204,879	830,881
負債總額	469,599	909,472	1,065,012	910,904	881,370

優質客戶收入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優質客戶數目	68	69
優質客戶收入(人民幣千元)	845,185	1,101,180
優質客戶以金額計算的複購率	17.0%	50.9%
客戶總數目	521	633
總收入(人民幣千元)	1,221,768	1,512,558

按產品／服務的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	1,149,467	94.1	1,393,581	92.1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72,301	5.9	118,977	7.9
總計	1,221,768	100.0	1,512,558	100.0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系統集成商	392,241	32.1	708,699	46.9
終端用戶	829,527	67.9	803,859	53.1
總計	1,221,768	100.0	1,512,558	100.0

按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
製造業	980,711	80.3	1,224,276	80.9
汽車裝備	263,791	21.6	216,741	14.3
食品飲料 & 新材料	158,630	13.0	194,002	12.8
能源電力	90,951	7.4	193,214	12.8
3C 高科技	143,309	11.7	158,155	10.5
鋼鐵冶金	117,520	9.6	134,547	8.9
智造實訓	65,634	5.4	80,390	5.3
工程及建築	58,802	4.8	78,599	5.2
OLED 面板半導體製造	41,828	3.5	60,784	4.0
其他	40,246	3.3	107,844	7.1
金融服務	127,105	10.4	165,248	10.9
其他行業	113,952	9.3	123,034	8.2
總計	1,221,768	100.0	1,512,558	100.0



第一部分：業務回顧

2025年，人工智能加速進化，全面步入「AI應用」主導的新黃金時代。放眼全球，中國、美國、歐盟等全球主要經濟體均將「人工智能+」視為重塑產業競爭力、鞏固產業鏈分工的關鍵抓手。8月國務院通過《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提出到2030年，我國人工智能全面賦能高質量發展，新一代智能終端、智能體等應用普及率超90%，智能經濟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極。「十五五」規劃把「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鞏固壯大實體經濟根基」列為首要任務，強調要保持製造業合理比重，構建以先進製造業為骨幹的現代化產業體系。2025年底工信部等八部門聯合印發《「人工智能+製造」專項行動實施意見》，指出到2027年我國人工智能關鍵核心技術實現安全可靠供給，產業規模和賦能水平穩居世界前列，打造一批「懂智能、熟行業」的賦能應用服務商。這些文件的出台標誌著我國人工智能關注方向已從前期算力為代表的基礎設施建設向下游AI+行業應用轉移。製造業作為實體經濟的重要支柱正成為「人工智能+」行動的重要著力點。

創新奇智堅定聚焦「AI+製造」，已從早期的零散試點式應用，進入規模化推廣和細分場景深化的新階段。2025年，我們確立了「一模一體兩翼」的戰略，以AIInnoGC工業大模型為基礎，工業智能體為引擎，工業軟件和工業機器人為應用兩翼，聚焦打造「工業軟件、數智軟件、工業物流、智能裝備、工業可持續」五大業務主題，在鋼鐵冶金、面板半導體、3C高科技、汽車裝備、能源電力、工程建築、食品飲料&新材料、智造實訓等細分領域持續深耕，形成由點及面的規模化發展態勢。全年營收重回成長，調整後損益大幅改善，毛利率、製造業佔比、軟件收入佔比、商業化客戶數、應收賬款回款管理均進一步顯著提升，各項財務指標達到歷史最優水平，實現了2025年「轉守為攻、重回成長」的目標。

過去一年，創新奇智的AI商業化成績廣受認可。據IDC數據，目前創新奇智位列中國工業大模型應用市場份額第1、中國AI工業質檢解決方案市場份額第1、中國計算機視覺市場份額第3、中國機器學習平台市場份額第3。2025年，公司成功躋身《財富》中國科技50強，是山東省4家上榜企業之一；同時榮膺英國《金融時報》「中國可持續增長企業」殊榮，以表彰創新奇智在複雜市場環境中展現出的持續經營能力。在國際上，我們基於大模型的ChatCAD產品獲得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頒發的「全球AI for Good創新影響力案例」，成為製造業領域全球入選的14家企業之一。在國內，創新奇智受到從國家到省市的多方認可。「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成功通過複審，大模型項目獲得山東省重點研發計劃、山東省工業領域行業大模型揭榜掛帥，並獲得山東省民營創新百強、青島市民營領軍標杆企業、青島新質領航企業等多項認定。

創新奇智始終重視研發投入、科技創新，確保技術領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申請專利1,411件，其中發明專利1,192件；累計確權專利634件，其中發明專利445件。技術層面，在這一年中，我們先後升級AIInnoGC工業大模型，加強端側推理能力；打造覆蓋從開發到應用的智能體產品系列——先後發佈了AgentBuilder智能體開發平台及擁有「思考—尋徑—執行」閉環能力的DeepAgent深度推理工業智能體。在行業應用層面，我們結合工業軟件發佈AEAM智能設備管理、AEMS智能化能源管理系統，聯合全球工程基礎設施軟件領軍企業Bentley發佈業內首款基於多模態工業大模型的生成式AI工業設計產品iPID，實現工業設計圖紙逆向建模；面向工業機器人，我們發佈支持「一腦多體」的ChatRobot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平台，並結合工業物流、水下作業等場景，廣泛落地智能卸船機作業系統、智能摘鉤機器人、水下作業機器人等創新性工業機器人方案。

同時圍繞「一模一體兩翼」戰略，我們積極合縱連橫，鏈接上下游企業，擴大產業生態。過去一年，我們已與全球著名的工程基礎設施軟件公司Bentley、世界頂級工業機器人製造商庫卡機器人、領先的服務機器人企業擎朗智能以及研華科技、華潤數科、阿裡釘釘、亨利加等眾多行業龍頭企業達成戰略合作，這些合作覆蓋了基於行業場景的聯合研發，產品及解決方案共建，行業資源共享，合力商業化乃至資本合作探討等多方面，已經取得了一些積極成果並將產出更大價值。



報告期內，公司各項重點研發工作進展如下：

強化 AlnoGC 大模型平台技術體系

2025 年，公司堅決貫徹「一模一體兩翼」核心戰略，持續夯實 AlnoGC 工業大模型矩陣。基於在海量工業典型場景的深度實踐，AlnoGC 工業大模型對於工業領域多模態數據的分析、推理和生成能力均得到了顯著增強，並在工業具身智能(ChatRobot)和工業設計生成(ChatCAD)等領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同時智能體開發平台 **AgentBuilder** 完成代際升級，對工業領域專業 Agent 開發的支持力度進一步增強。基礎的模型和平台能力的持續提升，為工業大模型在工業軟件和工業機器人領域的商業化落地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

企業級智能體平台 AlnoGC AgentBuilder

2025 年，隨著企業智能化轉型進入深水區，我們堅定執行既定戰略，將智能體平台確立為重構企業傳統業務流程的新一代基礎設施。報告期內，我們成功完成了智能體平台從「工具賦能」到「全生命週期管理」，從「被動輔助」到「主動決策執行」的戰略性跨越，有力支撐了製造業客戶在研發設計、生產優化及經營管理等核心環節的智能化重塑。

1. 平台生態躍遷：兌現「開放與賦能」承諾，築牢企業級 AI 基座

報告期內，我們重磅發佈了 **AlnoGC AgentBuilder V3.0.0**，實現了平台能力的代際升級。

- 構建行業認知護城河：針對製造業專業門檻高的痛點，我們引入了製造本體管理模塊，成功兌現了「構建垂直領域知識庫」的戰略設想。通過將複雜的工業底層數據轉化為機器可理解的業務語言，我們賦予了智能體「懂行」的認知底座，幫助客戶更高效地解讀和運用行業數據，提升智能決策的準確性與時效性。
- 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化：我們超越了單一開發工具的範疇，構建起涵蓋組織架構管理、全鏈路評測及智能化編排的企業級智能體全生命週期管理平台。這不僅幫助客戶建立高效的 AI 研發體系，更通過「開箱即用」的應用廣場與「靈活開放」的工具生態，顯著增強了客戶粘性，加速了智能體在企業側的規模化滲透。

2. 智能進化：打造工業決策「第二大腦」

我們推出了基於 **Think-Search-Act** (思考－尋徑－行動) 架構的 **AlnoGC DeepAgent V1.0.0** 深度推理工業智能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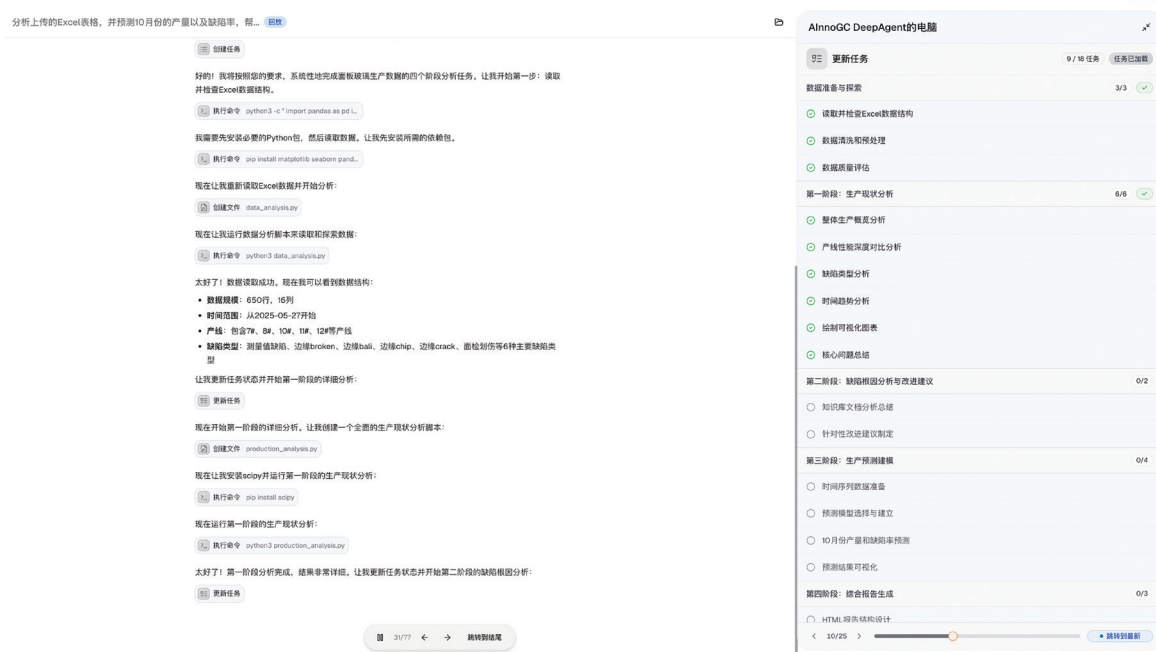


圖 (1) AlnoGC DeepAgent V1.0.0 產品界面

- 從輔助到主導的範式轉移：實現了從「標準化任務執行」向「動態業務推理」的代際躍遷。DeepAgent 在夯實傳統智能體高效信息交互與流程自動化能力的基礎上，進一步賦予了系統處理非確定性業務難題的深度推理與自主規劃能力。DeepAgent 在複雜生產工藝質量根因追溯、供應鏈動態彈性調度、大型裝備預測性維護決策等製造業核心場景中，已具備類人的「洞察」與「工具使用」能力，能夠獨立完成從數據異常發現、根因分析到策略制定的完整業務閉環。
- 人機協作新高度：這一突破標誌著我們成功構建了「數據驅動型智能決策基石」，使 AI Agent 真正成為能夠解放用戶生產力、與人類專家並肩工作的「數字員工」，實現了技術價值向業務價值的深度轉化。



3. 場景縱深融合：深度嵌入工業軟件，重塑業務鏈條

我們持續將AI Agent深度嵌入以**MOM**（製造運營管理）為核心的製造業全系列生產管理軟件中。

- 全鏈條價值滲透：通過標準化的MCP（模型上下文協議）與API連接，我們打通了孤立的工業軟件系統，使Agent成為穿透設計、生產、運維全流程的「超級連接器」。這一創新不僅提升了數據的流動性和共享效率，也使企業能夠在各環節間實現無縫銜接。
- 業務實效落地：在實際交付中，我們不僅實現了傳統軟件的智能化改造，更通過「數據－洞察－行動」的自動化閉環，顯著縮短了企業從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的決策週期，真正踐行了「以場景落地為導向，漸進式推動高級智能體落地」的經營方針。

工業具身智能平台 ChatRobot

ChatRobot作為公司工業具身智能核心產品，2025年錨定「打造具備高泛化能力、可多場景落地的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平台」核心目標，以技術深耕為抓手，在控制系統、智能系統、數據系統三大核心模塊實現全方位突破。其中，智能系統以ChatRobot VLA端到端模型為核心，迭代多模態融合算法、優化模型架構與工程化能力，打通低層控制與高層語言控制鏈路，實現場景化算法精準落地；控制系統聚焦軟硬一體化協同，深化與頭部夥伴的生態協同，聚力多本體適配與技術協同深化，搭建標準化接口協議與量化適配測試矩陣，攻克跨本體適配技術壁壘，構建高效雲邊協同架構；數據系統搭建全鏈路體系化架構，形成數據採集、治理、評測閉環，為算法迭代提供高質量數據支撐。三大系統深度協同，推動產品綜合競爭力與場景適配能力大幅提升，「一腦多體」生態佈局成效初顯，為公司工業具身智能業務高質量發展築牢技術根基。



圖 (2) ChatRobot 核心系統

1. 智能系統－ChatRobot VLA 端到端模型為核心的算法突破

1.1 低層控制策略與多模態融合優化

- 以ChatRobot VLA 端到端模型為核心，構建一體化低層控制與多模態融合技術體系，築牢工業場景具身智能執行根基。搭建端到端動作控制框架，引入動態姿態約束算法校準關節運動參數，結合統一特徵映射層與遷移學習破解跨本體控制偏差，適配多夥伴本體協同需求；
- 構建多模態跨維度對齊模型，融入環境語義感知算法與反事實因果推理多模態推理框架，結合數據增強、多任務訓練強化泛化能力，精準規避動作越界的同時緩解模型數據強依賴、場景弱泛化問題，實現多源數據協同驅動控制。
- 升級Transformer編碼器與雙動作生成頭結構，搭建集成muon優化器、哈希分塊數據加載機制的高效訓練流水線，引入閉環反思機制與固定驗證樣本策略，提升特徵提取、訓練效能與動作生成精度，保障模型訓練的穩定性與可複現性；
- 同時突破時間自適應感知與歷史記憶槽技術，搭建多步動作融合的異步調用動作平滑算法，打破機器人觀測窗口尺度受限、多步長程動作精度差的瓶頸，實現工業場景下的高精度長程動作控制。

1.2 高層語言控制與指令分解落地

- 搭建工業專屬指令解析體系，優化歧義識別邏輯，實現「指令－分解－執行」全鏈路閉環，提升複雜任務指令解析準確率與人機交互適配性。
- 迭代動作規劃算法適配多種類機器人，優化泛工業場景權重配置，核心任務成功率逼近100%；探索推理加速技術，強化與低層控制協同，提升實時響應能力。
- 解決訓練調度器兼容痛點，持續優化VLA模型基座，整合前沿技術與工程化經驗，構建協同研發生態，聯動硬件與數據體系形成全鏈路支撐閉環。



2. 控制系統－多本體適配與技術協同深化

- 攜手擎朗機器人、庫卡機器人等行業頭部夥伴構建戰略協同生態，打造行業標杆級多本體全鏈路適配體系。錨定工業製造場景，以標準化接口協議與集成邏輯為核心，搭建多維度量化適配測試矩陣，攻克跨本體適配技術壁壘，築牢規模化落地的技術根基。
- 在多個典型場景完成多本體適配部署，通過實測數據反推模型與適配算法雙向優化，形成高效閉環。聯合合作夥伴定義統一硬件接口標準，深化軟硬件協同測試與技術經驗共享，構建差異化適配核心能力，實現夥伴本體硬件特性與自研軟件邏輯的深度耦合。
- 推動適配成果產業化落地，優化跨本體算法適配精度，解決運行穩定性、響應延遲等關鍵問題，顯著提升適配本體在工業場景的任務執行效能，強化生態協同核心競爭力。

3. 數據系統－全鏈路體系化建設與效能提升

3.1 數據採集

- 構建全場景多模態數據採集賦能體系，搭建標準化框架與流程，覆蓋圖像、深度、本體狀態、語言指令核心維度，建立數據自動化上傳、存儲、轉化、校驗全鏈路機制，為算法迭代築牢高質量數據根基。
- 針對模型推理易錯場景補充糾錯與泛化數據，通過數據增強策略提升模型魯棒性。

3.2 數據管理

- 構建全域數據治理體系，統一多平台數據 Schema 與版本管理規範，實現多版本數據靈活轉換加載，大幅提升跨模塊數據交互的一致性與可靠性，為算法迭代、場景落地提供核心治理支撐。
- 升級多維度數據可視化配套軟件，支持任務回放、軌跡展示等核心功能，新增圖表合併、文件查找能力適配各類本體數據需求；建立量化評測標準，實現全維度數據複盤與報告輸出，夯實數據驅動研發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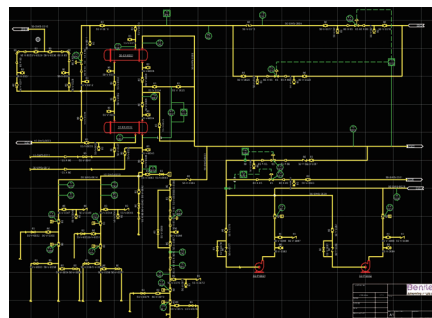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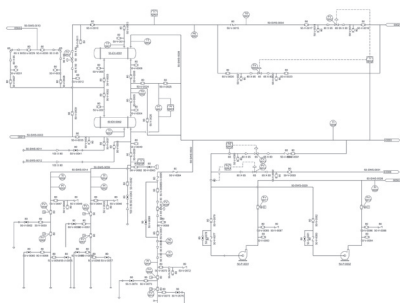
3.3 雲邊協同

- 雲端基於微服務架構搭建統一協同平台，集成多終端併發管控、實時可視化、低延遲推送、設備健康監測能力，迭代優化可視化工具與分層架構，強化負載均衡與容錯機制，實現運行狀態全鏈路追溯，提升規模化數據處理效能。
- 邊緣端以組件化設計實現模塊解耦，通過標準化接口支撐多場景快速切換，優化輕量化雲邊通信協議與數據封裝，降低傳輸開銷。深化功能迭代優化調試邏輯與音視頻體驗，構建「雲端統籌+邊緣執行」的協同數據處理技術壁壘。

工業設計生成平台 ChatCAD

2025年，創新奇智在ChatCAD領域持續深耕，致力於推動工業設計智能化。公司聯合全球基礎設施工程軟件領軍企業Bentley Systems，充分利用雙方在工業多模態大模型及智能PID設計軟件領域的研發優勢，成功推出了iPID(Intelligent Process Piping and Instrument Diagram) 1.0版本。該產品於2025年8月26日正式對外發佈，邁出了ChatCAD從技術研發向商業化落地的關鍵一步。iPID 1.0作為Image-to-CAD類智能設計解決方案，專為石油石化、鋼鐵冶金、能源電力、生物製藥等行業打造，實現了從靜態圖紙到智能PID的自動化轉換，顯著提升了設計效率和準確性。

在產品功能方面，iPID 1.0支持多格式、多尺寸圖紙解析，能夠精準識別設備、管線、閥門等組件，並智能建立邏輯拓撲關係。其端到端結構化輸出能力(如JSON、DGN、DWG等格式)與Bentley OpenPlant PID平台深度集成，助力用戶實現全流程設計編輯和屬性管理。此外，產品創新性地引入未知組件識別功能，通過跨領域數據合成技術增強泛化能力，滿足複雜工業場景需求。



圖(3) iPID功能示意圖

iPID 1.0 依託 AIInnoGC 工業大模型，在數據構建、模型優化與工程落地方面實現系統性突破，具體技術成果體現在以下五大維度：

1. 數據構建與增強能力：通過大規模高質量數據合成與全鏈路增強技術，構建了覆蓋多種工業場景的千萬級別專業數據集。該技術顯著提升了模型對未知圖紙樣式和非標組件的泛化識別能力，為高精度結構理解奠定了堅實基礎。
2. 模型優化與精度提升：基於端到端架構的持續迭代，融合了精心設計的任務指令與注意力機制，使系統能夠有效理解工業圖紙中的語義上下文。通過引入超分辨率技術，顯著提升了圖紙細節的識別精度。同時，採用多層次魯棒性優化技術，通過在訓練數據中加入噪音和對抗樣本，增強了模型在複雜工業環境下的穩定性和抗干擾能力。
3. 工程實現與推理效率：在工程化層面，引入分布式訓練框架與混合精度計算技術，大幅提升了訓練效率。通過流式併發推理技術，有效提高了系統在高併發場景下的推理效率。採用 INT4 量化技術與結構化剪枝，在保證精度損失小於 0.1% 的前提下，顯著降低了模型的存儲需求與計算資源消耗。
4. 行業專屬評估體系：突破通用 AI 的指標體系，建立了行業專屬的評估框架，確保技術成果能夠精準滿足工業設計領域的專業要求和質量標準。
5. 系統穩定性與可靠性：通過全面的工程優化，確保了系統在高併發工業環境中的穩定、可靠運行，滿足工業現場對實時性與可靠性的嚴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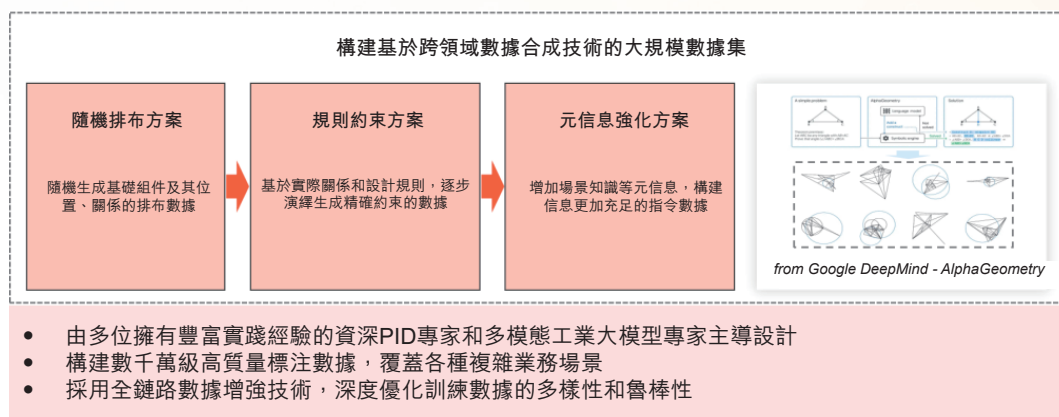


圖 (4) 構建基於跨領域數據合成技術的大規模數據集

行業應用方面，iPID 1.0已在多個標杆客戶中落地，實現設計週期縮短85%以上，並支持改造階段的圖紙智能識別與方案生成。這一成果為下一階段智能審圖、智能生圖等方向的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

行業AI產品與解決方案

在工業軟件領域，我們以工業智能體的賦能價值落地為核心，堅守「技術突破+場景深耕」路徑，持續深化人工智能技術與工業軟件的融合創新，推動工業軟件從工具級應用向決策級賦能跨越升級。

依託自主研發的AlnoGC工業大模型矩陣，我們將工業智能體與大模型認知、推理能力深度綁定並嵌入企業生產運營全鏈條場景，在能源管控、設備管理、倉儲管理、生產任務管理等核心環節完成工業軟件智能化重構。例如，在能源管控端，引入缺失數據補齊、用量異常判斷、節能方案推薦等，構建起行業領先的能源管理智能化能力；設備管理端深耕設備維修場景，實現深度根因分析的規模化落地，以精準化維修方案提升設備運維效率與可靠性；倉儲管理端聚焦備件管理核心痛點，針對性優化備件冗餘、一物多碼等行業難題，通過精細化管控提升備件周轉效率，有效降低企業庫存成本；生產任務管理端，引入物料齊套分析智能體，助力企業實現生產任務的精準管理與效能提升。

同時，面向食品飲料、新材料等重點細分領域的標杆客戶，基於AgentBuilder平台新增的本體模塊，協同客戶共同梳理生產運營多維度要素、搭建貼合行業和企業特性的場景框架，顯著提升工業智能體賦能的精準度與效率，從而實現工業智能體在客戶側真實生產環境的落地。

在工業物流領域，我們持續深化「工業生產大物流」數智化發展戰略，聚焦技術產品化、場景規模化、裝備自主化三大核心方向，穩步推進業務落地，斬獲一系列關鍵成果：



一是築牢核心產品壁壘，推動標杆項目規模化複製。成功在南方某大型鋼鐵企業落地智慧鐵鋼界面一體化系統及機車自動駕駛系統，完成鐵水調度模型與鐵鋼動態平衡模型的迭代優化，大幅提升生產物流協同效率；在北方某礦業企業部署機車數智運輸系統，率先實現「熱線+冷線」全流程智能調度，其覆蓋機車數量與作業區域規模均位居國內同行業前列，樹立行業示範標杆。

二是佈局AI+工業物流創新賽道，依託AIInnoGC工業大模型，以智能為核心聚焦，推進多場景智能化應用。在高危作業場景，於北方礦業落地翻車機智能摘鉤機器人，實現無人化替代，築牢作業安全與標準化防線；在全域感知場景，為南北多家鋼鐵企業部署無人機巡檢領航系統，構建低空智能感知網絡；推出電機車智能機器人，將智能充電作業作為核心功能融入作業全流程，適配複雜工況需求，實現機車續航補給自主化閉環。

三是加速自研產品迭代升級，強化裝備自主化核心能力。H-GNSS工業複雜場景高精度衛星定位設備已順利在多個項目中投入應用，性能與穩定性得到充分驗證；可移動式智能感知設備已完成樣機測試，各項指標達標，即將正式推向市場，進一步完善自主化產品體系。

在智能裝備領域，我們穩步推進技術迭代與業務拓展，實現現有業務深耕與新興領域突破的雙向發力。

一方面，錨定高端檢測裝備戰略制高點，以技術創新構築核心壁壘，持續鞏固半導體、汽車裝配檢測等設備的技術迭代與行業標準升級。我們深耕多模態大模型與硬件的全維度融合，打造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一體化AI底座，構建高端化、場景化的軟硬一體檢測裝備生態。依託大模型在多源異構數據融合、複雜工況研判、全流程檢測智能優化的優勢，搭配自主研發高精度檢測模塊，實現半導體超靈敏檢測與汽車裝配SOP全場景適配，破解傳統檢測流程固化、精度瓶頸及場景適配難題，提供兼具可靠性與前瞻性的高端解決方案。我們持續加碼核心研發，堅守技術自主可控，推動檢測設備向智能化、集成化進階，築牢技術護城河，以技術賦能產業鏈自主可控與製造業高質量升級。

另一方面，緊扣工業智能化轉型核心，我們以工業具身智能模型為核心引擎，構建大小模型協同的具身智能技術體系，推進工業具身模型驅動的工業機器人場景落地。在產線裝配領域，憑藉模型對作業環境的實時感知、路徑最優規劃及工況自適應迭代，重構裝配範式，提升精度與效能，構建「感知－決策－執行」全鏈路智能閉環，支撐製造業柔性與數字化轉型。同時，探索特種機器人應用領域，通過軟硬一體化設計，實現極端工況下的超強環境適應性、精準任務執行力與自主決策能力，並已在水下基礎設施檢測與維護、科研作業、應急救援等領域實現了標杆應用的落地。

在智造實訓領域，我們持續深耕智造實訓與泛教育行業，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不斷拓展大模型技術的應用邊界與場景深度。依託實訓基地，精準錨定產業扶持政策與教育行業個性化需求，將人工智能技術與智能教育軟件研發、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應用兩大核心方向深度融合，構建「技術－場景－價值」一體化服務體系。

以AlnoGC AgentBuilder平台為核心技術支撐，我們打造了基於大模型的智能化教育學習生態。聚焦教學全流程賦能，實現教學準備、過程實施、評估反饋、自主研學等場景的智能化升級：通過算法優化實現考題自動生成、主觀題智能判卷等，大幅提升教學效率；基於學生學習行為數據開展精準畫像分析，生成個性化學習效果報告並提煉知識點薄弱項，為因材施教提供堅實數據支撐；搭建智能知識查詢引擎，覆蓋理論學習、技能實操等多維度需求，助力學生自主探究式學習。針對AI+製造的實訓需求，我們將大模型智能體深度嵌入軟硬一體化實訓平台，結合配套的實訓教程，讓學員面向設定的智能製造場景，基於AgentBuilder低門檻構建和部署工業智能體，並與實訓平台配套的工業軟件、數字孿生軟件，以及對應的硬件機台聯動，在深度體驗AI大模型技術在製造場景典型應用的同時，培養工業智能體構建相關的能力。相關的解決方案在實訓基地落地的同時，也逐步向高等院校和職業院校輸出。

在數智軟件領域，我們繼續深耕自研數據智能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積極推進大模型智能體與數智軟件的深度融合，一方面利用大模型智能體的智能數據獲取和分析能力，強化數據治理核心環節，提升數據治理效率，降低數據治理成本。一方面在企業數據平台之上，積極拓展智能數據應用業務，逐步形成數據平台與數據應用之間的飛輪效應。



在金融領域，貼合各類機構合規、數據安全與業務應用需求，精準落地差異化服務，服務交通銀行、平安資產管理、太保資產管理、永安期貨、東方證券、富國基金、匯添富基金等多家機構，強化AI智能體驅動的業務數據管理與應用、數據分級分類管控、數據質量提升，滿足金融監管合規要求，助力多家金融機構優化數據管理流程、提升業務運轉效率。

同時，順應國家「AI+製造」整體戰略帶來的製造企業數智化轉型浪潮，加快向製造業的橫向拓展，重點圍繞時序數據治理與智能應用落地相關業務，服務上汽通用汽車、國電南瑞、德力西電氣、賽默飛、卡爾蔡司、默克製藥等企業，推動時序數據與生產數據資產化落地，為企業設備運維、生產提效、工藝優化等提供可靠數據支撐。

第二部分：未來展望

伴隨工業大模型、物理AI、邊緣AI、超級智能體等核心技術的持續迭代，疊加人工智能領域利好政策的密集出台，人工智能行業將於2026年正式邁入全面應用的黃金發展階段。海量多元化應用場景加速向AI企業開放，人工智能對實體經濟的賦能價值迎來指數級躍升。在AI 2.0的強力賦能下，中國產業智能化轉型的浪潮將愈發洶湧。曾經局限於實驗室的大模型，如今不僅走進了辦公室，更深入到製造工廠的核心生產環節。當前，AI技術正通過標準化、規範化的工程化路徑，加速轉化為驅動產業深度變革的核心引擎。著眼未來，AI行業的競爭邏輯已發生根本性轉變，從「技術創新」到「價值創造」的轉型，將成為企業構築核心壁壘的關鍵命題。

人工智能賦能製造業，絕非單一技術的簡單疊加或零散應用，而是把技術高效地實現產品化、場景化、工程化、商業化的系統化工程。這需要AI企業與製造企業深度融合，打破淺嘗輒止的應用瓶頸，實現從「降本導向」的通用型場景，向「提質增效」的高附加值專屬場景的進階躍遷，AI與製造業的融合效應將更加凸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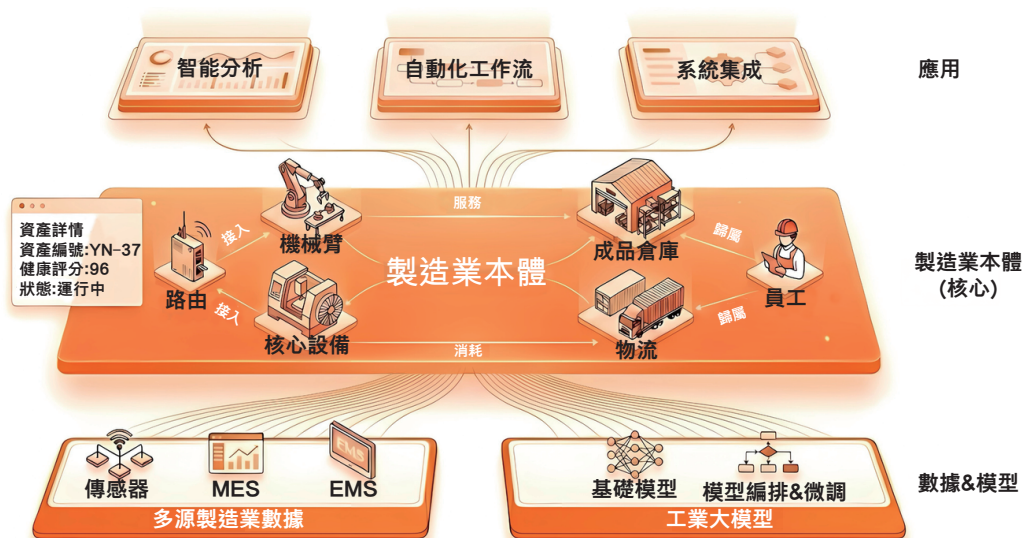
展望2026，儘管市場不確定性猶存，但產業發展的核心方向已然清晰。「AI+」賦能製造業等實體經濟的需求愈發旺盛，「+AI」驅動全產業鏈融合創新的前景更加廣闊。創新奇智將搶抓「人工智能+」戰略機遇窗口，持續鞏固自身在「AI+製造」領域的領先優勢。技術產品側錨定「AI+」核心路徑，加大工業大模型、工業智能體等底層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聚焦製造業場景的真實痛點，以工業軟件和工業機器人為AI著力點，打造更貼合產業需求的標準化產品與定制化解決方案，築牢技術產品硬實力；商業應用側聚焦「+AI」融合邏輯，通過聯合研發、場景共建、生態共榮的合作模式，深化與產業鏈上下游製造企業的協同聯動，提速商業落地步伐。

2026年，我們將持續夯實強化「一模一體兩翼」整體戰略佈局，加大基礎核心技術平台的研發投入，推動「AI+工業軟件」和「AI+工業機器人」協同發展，在工業軟件、數智軟件、工業物流、智能裝備、工業可持續等重點業務領域為製造企業提供更全面、更易用、更務實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企業級智能體平台 AlnoGC AgentBuilder

創新奇智將致力於構建「物理世界可信賴的智能體」，加速推進智能體在企業生產運營核心環節的全方位落地。我們將推動智能體從「數字空間的決策者」進化為「物理世界的執行者」，在工業深水區持續強化工業智能體在認知和執行層面的深度和廣度。

1. 戰略重心：以本體(Ontology)為核，築牢多模態認知與可解釋性基座



圖(5) 基於本體的智能體系統架構

我們將確立「全面構建基於本體的製造業智能體」的戰略路線，將本體作為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空間的邏輯重構。以此為核心，我們將持續深化工業大模型對工業造型特徵、視覺圖像與專業語境的融合與重構映射，建立和強化「全認知」的工業大腦。通過本體業務邏輯的嚴謹約束，我們將模型的可解釋性提升作為關鍵補足，確保工業決策邏輯透明、嚴謹、可預測，從而強化公司在工業智能體領域的領先地位。

2. 核心突破：構建「MCP-to-Skills」工業技能生態

我們將建立標準化的MCP(模型上下文協議)到Skills(技能)轉化機制，將分散的工業軟件API與高效SDK封裝為智能體可調用的標準化「技能」，構建繁榮的工業智能體工具生態。結合自研的底層工業協議控制能力，賦予智能體操作生產設備等物理資產的「手」，實現AI與製造業物理支撐的緊密融合。這一機制將顯著提升智能體的應用範圍和靈活性，從而能夠深入到企業各個關鍵環節，實現從數字決策到物理執行的全面升級。

3. 治理護航：確立「行為安全優先級高於模型」的治理原則

我們將構建適應工業長流程的長週期記憶機制與SOP(標準作業程序)自動化建模能力，實現從工廠制度到智能體工作流的無縫映射。同時，依託邊緣側部署實現低延遲、高可靠的現場執行，通過嚴格的邊界約束與安全審計，確保業務運行的嚴謹性與安全性，確保AI在工業現場「不但聰明，更加靠譜」。這種全面的治理框架將為智能體的廣泛部署提供強有力的保障，幫助客戶在智能化進程中實現穩定可靠的運營。

工業具身智能平台 ChatRobot

2026年，ChatRobot將以「技術創新為內核、產品化落地為導向」，深度挖掘具身智能與工業製造的融合價值，在築牢技術壁壘的同時強化場景轉化能力，核心圍繞「打造全鏈路閉環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平台」目標，推進三大重點工作，實現技術、產品與商業的協同突破。



圖(6) ChatRobot全鏈路核心系統

1. 構建核心基礎設施：具身智能數採訓練一體化中心

以既有多模態數據體系為基底，打造行業領先的具身智能數採訓練一體化中心，築牢技術創新的核心基礎設施。聚焦高端製造、智能分揀、精密裝配等核心場景，構建覆蓋全維度數據的標準化採集與治理體系，實現數據「採集—清洗—標注—訓練—迭代」全鏈路自動化、智能化運行，打造高質量、高適配性的工業具身智能數據底座。同步搭建柔性化自動訓練平台，深度集成動態數據增強、混合本體數據訓練等核心算法能力，支撐 ChatRobot VLA 大模型及下游任務模型的快速迭代與性能躍升，形成「數據驅動算法、算法反哺場景」的閉環生態，構築差異化技術壁壘。

2. 推進全鏈路產品化：定義工業具身智能產品標準

推動從「技術組件」到「標準化、規模化產品」的戰略升級，打造適配全行業的工業具身智能解決方案。系統層面，統一三大核心系統接口協議與技術標準，實現控制系統、智能系統、數據系統的深度協同與軟硬件無縫兼容，破解工業場景中多設備、多系統聯動的行業痛點。算法層面，以工業場景需求為牽引，持續深耕具身智能算法，強化工業機器人學習能力，降低學習成本，推動機器人主動適配並聯動硬件生態，提升產品在複雜工業環境中的穩定性與可擴展性。產品層面，迭代優化「雲邊端」全鏈路架構，強化雲端規模化管控能力與邊緣端輕量化適配能力，打磨極簡式用戶交互體驗，形成標準化產品交付套件與定制化解決方案矩陣，降低行業客戶部署門檻，引領工業具身智能產品的標準化發展方向。

3. 深化商業化落地：賦能多領域多場景智能製造升級

以生態協同為核心紐帶，聚力打造具身智能全鏈路閉環解決方案，推動技術從試點驗證向規模化賦能關鍵跨越。深化核心夥伴戰略協作，構建硬件、算法、場景多維生態圈層，開發「一腦多體」行業方案，強化生態核心競爭力；聚焦裝配、物流、實訓教育等賽道，打造標杆並快速複製，構建「標杆引領—場景拓展—價值共生」商業化路徑。聯動生態打通「研發—適配—交付—迭代」閉環，賦能智能製造高質量轉型，實現商業與社會價值雙躍升。



工業設計生成平台 ChatCAD

2026年，創新奇智將與戰略合作夥伴 Bentley Systems 持續深化合作，一方面聯合更多生態夥伴，推動 iPID 1.0 產品的商業化落地，一方面共同推進 iPID 2.0 產品的設計研發。目前，雙方已正式啟動 iPID 2.0 版本的規劃設計，將在 1.0 版本智能讀圖的基礎上，引入智能審圖智能體，提供線上實時和線下批量設計合規性審查。我們將遴選重點行業，全面梳理和沉澱行業設計規範，將其內化至審圖智能體中，同時可靈活接入企業自有設計規範，為企業打造兼顧質量管控與合規性審查的智能化設計與審閱平台。

新一代 iPID 2.0 將致力於實現以下突破：

1. 設計規範自動校驗：通過融合行業知識庫與規則引擎，系統能夠根據用戶定義的設計規範，自動檢測圖紙中的潛在問題（如管線間距不足、組件選型錯誤、安全規範違反等），並生成結構化審圖報告，大幅提升設計評審的效率與合規性水平。
2. 知識驅動與持續進化：構建可擴展、可更新的工業設計知識體系，使系統能夠持續學習新的規範與標準，靈活適應不同行業及客戶的個性化需求。
3. 平台化與生態構建：在深化與 Bentley 產品生態集成的同時，我們將進一步開放 API 與開發框架，攜手更多行業合作夥伴，共同構建覆蓋設計、審圖、運維全生命週期的智能工業軟件應用生態。

通過 iPID 2.0 的研發，ChatCAD 的業務邊界將從設計環節延伸至質量管控核心流程，在提升客戶效率的基礎上，更保障其項目質量與安全，進而幫助企業客戶落實其工業設計「數字化+標準化」戰略。

行業 AI 產品與解決方案

在**工業軟件領域**，我們將聚焦製造業智能化賦能深水區的核心訴求，以本體驅動為核心模式，錨定「本體為骨架、資產為載體」的發展路徑，持續深耕各細分行業業務本質，從業務流程應用的第一性原理出發，深層次拆解並沉澱核心業務 Know-How，重點推進資產可視化、可複用化落地，持續強化從「技術適配業務」到「本體驅動業務」的進階效能。

我們將以 AlnnoGC 大模型為技術支撐，基於 AlnnoGC AgentBuilder 平台推動端到端流程自動化落地，協同客戶深度沉澱生產過程中的全流程數據、行業知識與業務邏輯，將分散在各場景的核心要素轉化為標準化、模塊化的可複用業務資產，以本體驅動實現資產的高效沉澱與流轉。依託 AlnnoGC AgentBuilder 平台打通資產與生產全鏈路的深度關聯，通過持續的閉環迭代機制優化本體適配能力與資產效能，推動資產在多行業、多場景中靈活複用，進一步縮短智能化方案落地週期、強化賦能精準度，持續增強本體驅動模式下資產的規模化價值釋放能力。

在**工業物流領域**，我們將立足深厚行業積澱與技術積累，依託 AlnnoGC 大模型底座，深耕工業具身智能技術，破解傳統裝備在高溫高壓、動態複雜冶金場景下的智能短板。技術層面，迭代電機車智能機器人，升級多模態感知與柔性執行算法，突破極端工況瓶頸，構建「邊緣自主+雲端協同」架構，築牢差異化技術壁壘。方案層面，強化「大模型+具身裝備+場景方案」一體化賦能，聯動核心產品實現多裝備具身協同，打磨「感知—決策—執行—優化」全鏈路閉環服務能力。市場拓展上，深化「1+N」與「1×N」雙輪驅動模式，將成熟技術柔性遷移至港口、火電等泛工業場景並形成通用方案，加速業務向海外滲透，聚焦核心賽道升級產品矩陣，以工業具身智能引領行業迭代，打造全球工業物流智能化核心賦能者。

在**智能裝備領域**，我們將以技術攻堅為抓手，雙向發力夯實檢測設備根基、升級具身工業智能能力。檢測設備領域，聚焦技術增強與夯實，深化多模態大模型與硬件的融合深度，攻堅核心算法與高精度硬件迭代，升級高端檢測裝備，強化數據融合、工況研判的核心性能，嚴守技術自主可控底線，築牢高端檢測領域的技術壁壘。具身工



業智能領域，持續強化算法研發，優化大小模型協同體系，擴大智能應用邊界，以算法迭代賦能產線裝配機器人適配更多場景，提升「感知－決策－執行」閉環效率；推動特種機器人算法升級與智能進階，突破複雜場景作業局限，逐步擴大場景覆蓋，促進新興業務增長。

在智造實訓領域，我們將立足產教融合、技術落地與生態構建的成果，以「深化實訓價值、強化生態協同、推進產業商業化」為核心目標，全面升級智造實訓領域佈局。一方面，持續夯實實訓教育運營與解決方案核心業務，聚焦人工智能大模型、具身智能等特色培訓品類，同步迭代智能化教學解決方案，依託AlInnoGC AgentBuilder的場景適配能力，提升教學與實訓效率。另一方面，聚焦生態協同與方案創新，加大機器人產業生態搭建力度。以具身智能全鏈路解決方案為核心突破方向，深化與優質生態夥伴的戰略合作，廣泛引入多種類機器人本體企業入駐生態；同步推進具身智能系統模塊建設，打造標準化、可複用的產品體系，適配工業製造不同場景需求，通過「合作引入－產品研發－場景拓展－專業賦能」形成閉環解決方案。此外，積極探索多元化機器人實訓新模式，結合行業發展趨勢與用戶需求優化實訓路徑，持續豐富智造實訓場景的服務維度，打通「技術－場景－商業」閉環，助力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產業規模持續擴大。

在數智軟件領域，我們將持續聚焦重點客戶數智化的實際需求，務實推進數據智能相關建設，重點落地三大方向工作。一是推進基於本體的數據智能架構落地，以本體論為核心梳理行業數據資源、統一數據語義標準，搭建數據智能化管理體系，適配大型企業多部門數據協同需求。二是繼續深化智能數據治理(AI for DataOps)應用，聚焦客戶數據治理中的痛點難點，優化AI主動元數據、AI數據血緣、AI智能盤點、AI數據質量閉環管控等功能，提升數據治理自動化水平，幫助客戶降低治理成本、提升工作效能，同時將合規要求深度嵌入系統流程。三是加速推動智能數據應用(DataOps for AI)落地，聚焦客戶核心業務場景，為製造業提供生產數據優化、供應鏈數據協同及時序數據驅動的設備預警等數智應用；為銀行、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搭建高質量數據支撐體系，助力風控、合規、投研、營銷等數據智能體落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創新奇智作為一家聚焦「AI+製造」的人工智能科技企業，專注於從垂直領域AI模型的研發、工程化開發，到應用場景的部署搭建與解決方案的最終交付，致力為客戶提供真正能落地的技術產品，為客戶創造價值。2025年，乘勢生成式AI技術浪潮，疊加新型工業化與「人工智能+」政策賦能，我們在「AI+製造」領域的行業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業務規模保持穩步增長。與此同時，我們重視業務質量與經營效率並舉，整體財務指標處於公司成立以來的最優狀態，為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根基。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1.8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公司業務持續擴張，客戶數目增加，經營態勢穩步向好。

就製造行業而言，製造行業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0.7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24.3百萬元，佔整體營業收入80.9%。

就金融服務行業而言，金融服務行業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佔整體營業收入10.9%。

我們的客戶總數目，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21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33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8.7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帶來的成本增長。

就製造行業而言。製造行業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9.2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84.4百萬元，主要乃製造行業收入增加所致。

就金融服務行業而言。金融服務行業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2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乃金融行業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3.1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9.1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4.6%及35.0%。主要由於(i)業務結構優化，高毛利業務貢獻增加；及(ii)規模效應與技術優勢共振，毛利率持續提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下降2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客效率提高，客戶結構優化，費用率持續改善。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下降1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內部運營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於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提升核心競爭力與技術儲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此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財務援助有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0.8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虧損630.6百萬元相比，同比大幅縮窄。

財務收益

我們的財務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i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我們的年內虧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虧損人民幣608.9百萬元下降5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8.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

我們將經調整的虧損淨額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作出調整的年內淨虧損。其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包括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和其他金融投資。

下表將我們於所呈報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報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計量指標（即年內淨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淨虧損與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		
年內虧損	(608,925)	(248,78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3,815	88,757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43,010	30,691
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27,973	55,6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66,862	7,947
經調整淨虧損（未經審核）	(117,265)	(65,73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30.9百萬元，相比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04.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來自經營、投資和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本集團多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列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關聯方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現金頭寸，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作出的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5年11月27日有關收購兩家目標公司51%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與三名賣方(「賣方一」)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一，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一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3.0百萬元出讓其持有浩亞奇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共計51%的股權。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與三名賣方(「賣方二」)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二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2.4百萬元出讓其持有青島奧利普奇智智能工業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共計51%的股權。

1. 有關目標公司一之業績承諾

就目標公司一，各方同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賣方一的業績承諾期間（「**業績承諾期間**」），於業績承諾期間，除根據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一的公司章程及交易文件約定應由目標公司一的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方可實施的事項外，由目標公司一的現有股東陳洪全權負責目標公司一的主要經營管理事項，陳洪承諾將達成如下業績指標：

項目 財務年度	承諾業績指標		
	2022 ¹	2023	2024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21,818	33,000	44,000
銷售毛利率 ²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財務毛利率 ³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扣非淨利潤 ⁴ （人民幣萬元）	660	1,320	1,760

註：

1. 2022年的業績指標僅指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一後進行併表的業績指標。
2. 銷售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外採成本) / 營業收入。
3. 財務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收入。
4. 扣非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業績承諾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該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按如下公式計算該年度應當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每一筆分別稱為「**調整後股份轉讓款**」）後分別支付給各賣方一：調整後股份轉讓款＝調整前股份轉讓款×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

根據本公司2022年5月20日公告，每年度6月30日或賣方一提出付款申請日孰早之日為上一年度回款情況統計截止日（「**回款統計日**」）。根據本公司2025年11月27日公告，本公司已同意修訂目標公司一於2024年業績承諾的回款統計日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須根據回款統計日前的實際回款情況計算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根據回款統計日之前的實際回款情況，目標公司一的營業收入已調整為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54.65萬元，而調整後扣非淨利潤（未經審核）為人民幣2,793.59萬元。計算後的銷售毛利率及財務毛利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經計及回款情況後，業績完成率已計算為100%。因此，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賣方一合共支付人民幣2,550萬元作為2024財務年度的調整後股份轉讓款。

2. 有關目標公司二之業績承諾

就目標公司二，各方同意，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為賣方二的業績承諾期間（「**業績承諾期間**」），於業績承諾期間，除根據法律法規、目標公司二的公司章程及交易文件約定應由目標公司二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監事審議的事項或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方可實施的事項外，由目標公司二的現有股東李衛國全權負責目標公司二的主要經營管理事項，李衛國承諾將達成如下業績指標：

項目 財務年度	承諾業績指標		
	2022 ¹	2023	2024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8,000	15,000	22,500
銷售毛利率 ²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財務毛利率 ³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符合本公司 年度業務 指引
扣非淨利潤 ⁴ （人民幣萬元）	600	1,100	2,300

註：

1. 2022年的業績指標僅指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二後進行併表的業績指標。
2. 銷售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外採成本) / 營業收入。
3. 財務毛利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收入。
4. 扣非淨利潤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業績承諾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該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按如下公式計算該年度應當支付的股份轉讓價款（每一筆分別稱為「調整後股份轉讓款」）後分別支付給各賣方二：調整後股份轉讓款＝調整前股份轉讓款×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每年度6月30日或賣方二提出付款申請日孰早之日為上一年度回款情況統計截止日（「回款統計日」）。對於2024年，回款統計日設定為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回款統計日前的實際回款情況計算考慮回款情況後的業績完成率。根據回款統計日之前的實際回款情況，目標公司二的營業收入已調整為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3.48萬元，而調整後扣非淨利潤（未經審核）為人民幣2,664.98萬元。計算後的銷售毛利率及財務毛利率符合本公司年度業務指引。經計及回款情況後，業績完成率已計算為96.67%。因此，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賣方二合共支付人民幣1,972.07萬元作為2024財務年度的調整後股份轉讓款。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生重大投資或存在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敞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緊密監測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7百萬元)，主要為幾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存在商業訴訟，該附屬公司總額人民幣18.8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及其於兩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已被凍結，目前訴訟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2025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8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及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軟件及硬件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H股於2022年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基本信息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公司資料」中。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任職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董事長)

汪華先生

王金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先生

高穎欣女士

金刻羽女士

監事

林鶯女士

段成錦女士

高凌燕女士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96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業務審視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上相當有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詳見本年報「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涉及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我們所處的AI行業日新月異，尤其是在AIGC領域。倘若我們不能持續優化技術及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创新型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經營的AI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且在多個主要業務領域面對競爭。倘若我們未能在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I技術在不斷發展。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社會對AI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程度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 我們大力投資研發，未來或對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亦未必實現預期結果。
- 倘若我們不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提高客戶消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向新行業垂直領域的擴張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複雜及不斷演變的隱私與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所限制。實際發生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探索AI產品及商業解決方案的道路上，創新奇智始終堅守「科技向善，賦能價值」的初心，持續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對內，我們堅持用創新驅動服務，依靠持續成長的人才梯隊，不斷加強公司研發創新能力，致力為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AI產品和解決方案。對外，作為人工智能產品及商業解決方案道路上的探索者，我們將推進技術創新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途徑之一。我們以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持續賦能各領域數字化轉型，幫助企業降本增效，並推進實現節能減排和對人員的安全守護。

完善企業管治

創新奇智高度重視企業治理，並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視為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之一。我們已建立起完善的決策與經營體系，以董事會作為ESG管理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制定公司ESG管理方針及策略，並建立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級ESG管治架構。我們明確了各級別的ESG職能，同時每年邀請外部機構對架構成員開展相關培訓，以助力我們更高效精準地管理本集團ESG事宜。此外，我們意識到人工智能倫理對AI發展的重要性，已逐步構建AI倫理相關管理職責及審查程序，致力於構建更加可控可信的行業發展前景。

履行社會責任

創新奇智以負責任運營為基石，不斷完善研發創新機制，提高研發創新能力，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與產業化應用。我們致力於開發社會友好和環境友好的可持續產品，通過優質產品和卓越的服務，為各行業領域客戶提供業態支持，助力其構建更可持續的經營和發展模式。報告期內，我們協助客戶的製造工廠高效實現違規穿戴行為的智能分析，為安全生產保駕護航；為客戶的研發製造基地實現更精準的能耗使用分析，提升其能源使用和運維工作的效率。於此同時，我們已搭建全面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以「系統可靠可控、數據安全可信、行為合法合規、事件可防可追」作為整體方針，實施一系列安全控制點和路徑，築牢信息安全防線。



對於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並已建立清晰透明的晉升機制和全面的培訓體系，持續挖掘員工潛能、支持員工成長。對於合作夥伴，我們與其保持廉潔誠信、公平公正的商業關係，並優先考慮與具備較強的企業社會責任感和綠色環保意識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從多維度開展供應商的績效評估，助力供應商能力的提升，攜手推進可持續的供應鏈生態建設。此外，我們與多家產業夥伴開展戰略合作，發揮雙方優勢，共同探索 AIGC 技術在各種行業領域的商業化落地，通過共享技術優勢共創數智未來。

我們持續助力行業人才的培養，已建立「創新奇智工業機器人創新中心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為行業培養和輸送高質量技術人才。我們亦不忘推動青少年教育的發展，通過「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實踐基地」，為青少年提供實踐機會，以創新前沿科技賦能教育事業。

守護綠色環境

創新奇智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我們優先選用具備綠色建築認證的樓宇作為辦公場所，並堅持推行綠色運營，在日常經營中積極採取節約能源、資源循環、提升員工環保意識等舉措，為綠色生態環境貢獻力量。同時，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遇。針對極端天氣，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以保障員工人身和財產安全。同時，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運用 AI 技術助力客戶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共同邁進綠色發展之路。

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單獨披露的《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未發生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單獨或合共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確認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之一。本公司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有效的激勵機制，持續優化員工培養體系，為員工提供不同職業發展路徑，引導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保障員工的各項權益。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公司通過與客戶加強溝通，深入了解變化的市場需求，與客戶保持彼等的緊密關係。本集團通過持續溝通，積極有效地加強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確保按時按質交付，從而保障本公司業務穩定。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概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的任何關聯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0至3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稅項減免

董事會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已發行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563,544,438元，分為563,544,43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8,447,700股H股（「所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48,205,755港元。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5年				
1月	216,000	5.58	5.52	1,199,334
4月	1,340,900	3.82	3.28	4,809,858
5月	355,600	4.28	4.1	1,498,507
6月	2,802,200	6.27	5.59	16,662,126
7月	1,488,000	6.17	5.73	8,947,060
9月	590,700	8.3	7.83	4,810,602
10月	570,100	8.51	6.67	4,305,500
12月	1,084,200	5.7	5.23	5,972,768
總計	8,447,700	—	—	48,205,755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購回股份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的綜合考慮予以處置或使用。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註銷了由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已購回的合共1,506,3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結存為563,544,438股（其中包括8,447,700股庫存股份）。承本公司於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及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所述，購回股份乃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2025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約19.4%，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該年度收入總額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購貨額約34.9%，其中最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該年度購貨額12.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員工

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有關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請詳見第86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7百萬元）。本集團2025年度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對外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捐贈。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任期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和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或以現金及／或激勵股份形式進行發放。董事的酬金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市場水平，亦考慮其個人資歷、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4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或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1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事務）。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情況請參閱第57至58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存在，亦未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情況請參閱第58至59頁的「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優先購買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適當的責任保險。該等責任保險載列獲批准彌償條文。除此之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受益於任何有效力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42。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遵守不競爭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成員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如下所述）。

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已於2022年1月12日各自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單一最大股東團體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H股於2022年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為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成功按配售價每股H股19.70港元(較2023年6月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3.50港元折讓約16.17%)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合共19,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

配售所得款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856,331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金額		佔比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12月31日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變更 各項用途後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8月22日	
	金額	(人民幣)							
研發投入	約151.5	約139.1	約40.0%	約104.08	約109.78	約4.30	約47.34		202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或之前
銷售營銷投入	約37.9	約34.77	約10.0%	約34.77	約2.95	約31.82	約34.77		202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或之前
戰略擴張投入	約113.7	約104.32	約30.0%	約104.32	—	約104.32	約104.32		202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或之前
加強內部系統及 IT基礎設施投入	約37.9	約34.77	約10.0%	約34.77	—	—	—		202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或之前
營運資金	約37.9	約34.77	約10.0%	約7.73	約20.60	約11.90	約32.50		202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¹⁾	百萬人民幣	百萬人民幣		或之前

附註：

(1) 其中，用於項目採購等為14.67百萬人民幣，用於專業技術服務、員工成本等為5.93百萬人民幣。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配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於2025年8月22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將原擬用於加強內部系統及IT基礎設施投入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重新分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研發投入，重新分配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至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根據前述公告及計劃所載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變更後的用途及本公司先前披露的相同方式予以動用。關於配售事項詳情、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使用期限詳情及變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理由及裨益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4日、2024年8月26日及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向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發行44,744,4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每股發售價為26.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0.1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金額	金額 (人民幣)	佔比	於2025年 8月22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 實際使用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公告變更各項 用途後 未使用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時間表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提升研發能力	約481.6 百萬港元	約392.05 百萬人民幣	約45.0%	約11.60 百萬人民幣	約19.36 百萬人民幣	約12.48 百萬人民幣	約20.48 百萬人民幣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提升商業化能力	約267.5 百萬港元	約217.81 百萬人民幣	約25.0%	約9.98 百萬人民幣	約1.23 百萬人民幣	—	—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	約107.0 百萬港元	約87.12 百萬人民幣	約10.0%	—	—	—	—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加強內部系統及 提升信息基礎設施	約107.0 百萬港元	約87.12 百萬人民幣	約10.0%	約20.24 百萬人民幣	—	—	—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約107.0 百萬港元	約87.12 百萬人民幣	約10.0%	約109.67 百萬人民幣	約98.46 百萬人民幣 ⁽¹⁾	約19.96 百萬人民幣	約68.17 百萬人民幣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

(1) 其中，用於項目採購等為64.76萬元人民幣，用於專業技術服務、員工成本等為33.70萬元人民幣。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批准，將招股章程中募集資金用途之「銀行或合資格金額機構的短期存款」擴大至「銀行或合資格金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購買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債券回購、貨幣型基金、債券型基金等」。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6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將原擬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7.12百萬元以及加強內部系統及提升信息基礎設施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於2025年8月22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將原擬用於提升商業化能力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75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並將原擬用於加強內部系統及提升信息基礎設施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用於提升研發能力，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以及前述公告及計劃所載擬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上述變更後的用途及本公司先前披露的相同方式予以動用。關於全球發售的詳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使用期限詳情及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理由及裨益請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與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刊發公告，據此，本公司對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規劃及比例進行如下進一步調整：(i) 將原擬用於提升商業化能力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75百萬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ii) 將原擬用於加強內部系統及提升信息基礎設施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重新分配至提升研發能力。本公司亦對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規劃及比例進行如下進一步調整：將原擬用於加強內部系統及IT基礎設施投入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77百萬元，重新分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研發投入，重新分配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至營運資金。原因如下：

- (i) 隨著市場戰略的有效推進，本公司商業化能力不斷提升並受到多家機構認可，目前本公司銷售團隊穩定，銷售網絡健全，市場滲透率尚可。據此，本公司計劃減少對提升商業化能力的資金投入；
- (ii) 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推動內部信息系統的建設，包括項目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及銷售管理系統。同時，本公司已採納減少成本及提高管理效益的策略，據此，本公司計劃減少就加強內部系統及提升信息基礎設施的資金投入；

董事會報告

- (iii)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在技術上不斷創新和突破，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重新分配至提升研發能力以及將配售所得款項部分重新分配至提升研發投入，將有利於推動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並確保本公司產品和服務能夠始終處於行業前沿；及
- (iv) 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部分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及將配售所得款項部分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能夠以更具效率及更靈活的方式利用閒置現金，有利於促使本公司把握其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各類商機。

此外，經計及(i)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金額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以上；(ii)距離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原時間表結束僅餘半年；及(iii)本公司預期未來的業務需求將基於為了長期增長而維持穩定營運的重點之上，董事會決定將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自2025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前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由股東會委任的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位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¹⁾	職責
林鶯女士	監事	2018年2月6日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段成錦女士	監事	2022年9月27日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高凌燕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月30日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1) 鑒於第一屆監事會任期於2024年內屆滿，本公司於2024年內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經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批准，林鶯女士及段成錦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經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職工大會批准，高凌燕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025年監事會主要活動

於2025年，監事會全體成員本著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遵守誠信原則，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一)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於2025年，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全部監事均已出席兩次會議。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並親身出席所有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職責。

(二) 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於2025年，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能，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治理運作、重大經營決策及執行情況，關注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和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的情況，監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認真盡職地履行了本職工作，充分履行了勤勉義務，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股本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 563,544,438 元，分為 563,544,438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獲記錄於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徐輝先生	實益權益	87,868,780	好倉	15.5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155,731	好倉	5.17%
汪華先生 ⁽²⁾	實益權益	8,640,000	好倉	1.5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45,800,000	好倉	25.87%
謝德仁先生	實益權益	876,226	好倉	0.16%

附註：

(1)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結存為 563,544,438 股（其中包括 8,447,700 股庫存股份）。

(2) 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分別直接於本公司持有 135,000,000 股、8,640,000 股、8,640,000 股及 2,160,000 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因此，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創新工場 ⁽¹⁾	實益權益	135,000,000	好倉	23.9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9,440,000	好倉	3.44%
諾賽育成 ⁽¹⁾	實益權益	8,640,000	好倉	1.5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45,800,000	好倉	25.87%
汪華先生 ⁽¹⁾	實益權益	8,640,000	好倉	1.5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45,800,000	好倉	25.87%
陶寧女士 ⁽¹⁾	實益權益	2,160,000	好倉	0.38%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52,280,000	好倉	27.02%
郎春暉女士 ⁽¹⁾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54,440,000	好倉	27.40%
張鷹先生 ⁽¹⁾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54,440,000	好倉	27.40%
徐輝先生	實益權益	87,868,780	好倉	15.59%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155,731	好倉	5.17%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B Global Advisers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B Global Advis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oftBank Group Cor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oftBank Group Overseas GK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oftBank Vision Fund II-2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VF II Aggregator (Jersey) L.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VF II GP (Jersey)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VF II Holdings (DE)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VF II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Subco)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VF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L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SVF II Zeal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權益	39,326,630	好倉	6.98%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729,822	好倉	6.70%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29,900	淡倉	0.08%
(「中金公司」) ⁽²⁾		10,658,500	淡倉	1.89%

附註：

(1) 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0股、8,640,000股、8,640,000股及2,1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及諾賽育成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一致行動且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因此，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各自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中金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中，其中的448,700股股份(好倉)及11,145,100股股份(淡倉)為以現金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須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度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與政策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起關鍵作用。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所有其他事宜。

向全體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可能持有本公司並未公開的價格敏感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率的董事會帶領，董事會監管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客觀採取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董事長)

汪華先生

王金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先生

高穎欣女士

金刻羽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78 至 96 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其中。

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除定期會議外，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席的會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會。

七位董事(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金刻羽女士)全部出席五次董事會會議。七位董事(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金刻羽女士)全部出席本次股東會。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李開復博士為董事長及徐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獨立的判斷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其觀點對董事會的決定產生重要的作用。彼等是在財務會計和財務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彼等豐富的經驗對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尤其是，彼等對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和控制事項提供了公正、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帶頭解決所發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其公開和辯論的文化尤其能促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形成建設性的關係，從而更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前述機制的實施及其有效性，並確認於2025年度該機制有效運作。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載於公司章程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情況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已為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一直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本公司將安排定期講座，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金刻羽女士）均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限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4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德仁先生、汪華先生及高穎欣女士。謝德仁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i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v)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全部審計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三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審議2024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 審議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議2024年度內審內控評價報告；
- 審議2024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 審議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審議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審議2025年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半年度報告；
- 審議2025年度審計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並無執行董事在席的會議，以討論與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而產生的事項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與審計委員會持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穎欣女士、王金橋先生及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ii) 考慮吸引並挽留董事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iv)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彼等自身的薪酬；及(v)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部成員均出席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摘要如下：

- 審議非執行董事報酬；
- 審議執行董事薪酬；及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及保留高素質的員工，使公司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考慮諸如公司業績、個人能力及表現、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付出時間、責任及僱用條件等因素。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已支付薪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至2,000,000	6
2,000,000至4,000,000	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8及4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開復博士、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李開復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擬定變更提出推薦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包括該等人士是否能為董事會帶來見識、技術及經驗以及該等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商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推薦以供其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下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合適)屬必要的候選人相關準則。

提名委員會研究本公司對董事的需求情況後，廣泛物色人選。在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提供相關材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列明各種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而有力的獨立元素，旨在使董事會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更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充分發揮優勢以及指出需改善或進一步發展的範疇。評估過程亦會釐清本公司須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提升董事會的表現，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要。

根據該機制，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呈交董事會，由其一同討論有關結果及可作改進的行動計劃。

全體董事已以個別問卷輔以單獨訪談的方式完成 2025 年度的董事會獨立性評估。董事會已審閱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且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就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及多元化的組合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技能、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服務年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或不時認為恰當的因素。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年齡分佈均衡，擁有計算機、工商管理、軟件工程、金融、經濟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公司自2021年5月14日第一屆董事會開始，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的比例一直保持在28.6%，達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數字。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化。同時，本公司亦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旨在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其關乎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亦致力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級員工的聘用和甄選機制均按適當的程序運作，以能考慮廣泛的人選。

目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並符合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合適)，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集團的員工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一節。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約佔68.98%，女性約佔31.02%。本集團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團隊的裨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多元化，目標是在各級別員工中都擁有女性及男性，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女性成員比例達到28%。本公司在2025年內已經實現多元化目標。本集團的招聘流程主要考慮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採用基於優點並參考多元化政策的聘任原則，以減少在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不相關的因素或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歸屬於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方面能夠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和誠信的聲譽；
- 於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和相關利益；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候選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合適)，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

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本集團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並監察彼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推行和監管。

本公司已制定適應組織架構的授權審批機制，並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實施的權力。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特點及流程編製：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有關決策前會審慎檢查與重大業務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各部門主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制訂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公司內審部門負責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同時負責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受培訓課程和相關資源等是足夠的。基於上述檢討，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系統乃屬有效且充分。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收到任何形式的舉報。

公司內部審計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審計程序和方法，對公司各項業務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確認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價值，改善公司運營，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服務公司戰略目標的達成。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重點審查了銷售收入確認、研發項目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模塊，針對發現的問題提出具體指導意見，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效發揮；內部審計針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承諾和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2026年度，內部審計在完成既定審計項目的同時，將對上年度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

公司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要實現以下風險管理總體目標：（一）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二）確保內外部，尤其是公司與股東之間實現真實、可靠的信息溝通，包括編製和提供真實、可靠的財務報告；（三）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四）確保公司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五）確保公司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護公司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



公司各有關部門和業務單位會根據對風險管理工作的開展計劃，進行自查和檢驗，及時發現缺陷並改進，積極向公司內控部門報告。公司內控部門會通過詢問、檢查等方式，對各部門和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和有效性進行檢驗，根據有關管理要求對風險管理策略進行評估，對跨部門和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進行評價，提出調整或改進建議。

公司已制定其信息披露政策，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應履行的責任，以及凡內幕消息均須即時公佈的重大原則。公司已形成一套完善及適當的內部處理及公佈信息的流程與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即時、準確、適當地向股東和監管機構披露相關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內審部門協助持續監督本公司上述政策執行情況，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確保即時採取補救措施。

股息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日後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資金以及其在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我們的公司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純利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引起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7至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5,000
非核數服務	1,026
總計	6,026

於報告期內，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公司秘書

呂虹燭女士(「呂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呂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關秀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3月31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呂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呂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96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節。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會及於股東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向董事會提問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山東青島即墨區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海爾國際廣場A座501室

電話：(86)1082169566

電郵：ir@ainnovation.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年度股東會及其他股東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鑒於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存在更新，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則的更新：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修訂後的《公司法》；
- (2)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試行辦法》」）。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自《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同時廢止。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試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及
- (3) 香港聯交所相應對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

相關修訂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

有關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

與股東有關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成效，並於2025年內已做檢討並確認有效實施。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就各類重大事項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以及公告和通函等形式向股東進行定期、及時和公平地溝通，以及時滿足各位股東的合理需求。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¹⁾
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4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6日
汪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6日
王金橋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4日
高穎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4日
金刻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16日

(1)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於2024年內屆滿，本公司於2024年內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經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批准，徐輝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5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18年2月本公司成立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於AI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徐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6年11月至2009年11月先後擔任IBM金融服務事業部中國區保險證券行業總經理、銀行業副總經理、全球科技服務事業部大中華區服務產品群及合作聯盟總經理與中國區域拓展總經理，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製造及金融行業的IT基礎設施、雲計算、數據存儲及IT運維)的銷售管理；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擔任SAP大中華區副總裁兼華東區總經理，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製造行業的智能綜合信息管理平台及IT諮詢服務)的銷售管理；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Microsoft Enterprise & Partner Group (EPG)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及客戶服務與支持集團(CSS)大中華區總經理與亞太地區雲計算支持主管，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企業O2O智能傳輸、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的銷售及技術管理；以及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副總裁，主要從事提供涵蓋雲計算、大數據分析、智能行銷及運營、智能供應鏈及物聯網的數字化及智能轉型解決方案的全鏈式業務管理服務。自2016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亦在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開復博士，64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開復博士於AI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8年至1991年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研究員兼助理教授；自1990年至1996年，先後在Apple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APL)擔任副總裁等多個職位；自1998年至2005年擔任微軟中國研究院院長、Microsoft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自然交互服務產品部門的企業副總裁，並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於1998年成立，為世界一流的研究機構之一，培養了數名頂尖AI人才)的院長；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Google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OG)大中華區總裁；及自2009年起擔任領先的投資集團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開復博士為世界經濟論壇第四次工業革命中心人工智能理事會聯席主席，並於2013年入圍Times 10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開復博士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LITB)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美圖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於1983年6月獲得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4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汪華先生，48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汪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上海音達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戰略合夥人兼研發經理；及自2009年10月起擔任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合夥人。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貓眼娛樂(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5月起，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600690，H股股份代號：6690)的獨立董事。

汪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金橋先生，47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08年6月就職於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國家重點實驗室，任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副總工程師，研究員，博導。彼亦為紫東太初大模型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國科學院大學人工智能學院崗位教授；多模態人工智能產業聯盟秘書長；中國技術創業協會技術創新工作委員會副理事長。王先生一直從事視頻分析與檢索、多模大模型、目標檢測與識別、行為分析與理解、工業視覺檢測等方面的應用基礎研究，同時也涉及了模式識別與機器學習方面的相關理論研究。共發表包括IEEE TPAMI、TIP、TNNLS、ICCV、CVPR、NeurIPS、AAAI、IJCAI、ECCV等國際權威和頂級會議論文300餘篇，國際雜誌70餘篇，國際會議220餘篇，Google Scholar引用次數達5787，H-index 34。完成國家標準5項，發明專利36項，20項國際視覺算法競賽冠軍，獲得北京市高聚領軍人才、廣州市創新團隊領軍人才、山東省泰山領軍人才等稱號，獲得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發明創新銀獎和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二等獎。彼擔任ICME、ACM Multimedia和NeurIPS國際會議的程序委員會委員和領域主席。彼亦擔任IEEE TPAMI、TIP、TNNLS、ICCV、CVPR、NeurIPS、AAAI、IJCAI、ECCV等國際期刊和會議的審稿人。

王先生於2008年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獲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專業博士學位。

謝德仁先生，54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教授。謝先生現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其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8月至2023年8月，其為中國財政部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12月起，其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2025年9月起，其亦擔任財政部第一屆企業財務諮詢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謝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2022年4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月起，擔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月起，擔任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此外，謝先生自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93年7月及1998年7月在中國廈門分別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高穎欣女士，46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擔任摩根大通（倫敦）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高級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部之執行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0）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Neon Group Limited（前稱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HJ）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OSL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3）的顧問。

高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州蒙特霍利約克學院的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在英國倫敦獲得倫敦帝國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金刻羽女士，43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於倫敦經濟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副教授，自2011年起至2024年12月於倫敦經濟學院擔任終身教授。其現為香港大學金融學教授。

金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9年7月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成員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¹⁾
林鶯女士	監事	2018年2月6日
段成錦女士	監事	2022年9月27日
高凌燕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月30日

附註：

(1) 鑒於第一屆監事會任期於2024年內屆滿，本公司於2024年內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經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批准，林鶯女士及段成錦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經本公司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之職工大會批准，高凌燕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林鶯女士，46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監事。林女士自2011年起擔任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的董事及法務負責人。

林女士於2002年7月、2005年6月及2015年10月在中國北京分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段成錦女士，55歲，自2017年起擔任上海瓚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北京美林聯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至2015年擔任瑞銀集團執行董事；自2004年至2010年擔任美林美銀銀行集團董事；及自2002年至2004年擔任Lone Star Funds經理。

段女士於1993年取得清華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美國Pepperdine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凌燕女士，49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高女士自200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思愛普(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業市場及創新產品的市場負責人；自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擔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8)的市場公關總監；此前，彼亦曾擔任北京科利華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研發經理。

高女士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 DBA管理學博士在讀；於2022年1月當選為青島市人大代表、財經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徐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2月26日
何濤先生	首席營收官	2018年4月2日
李凡博士 ⁽¹⁾	首席技術官	2026年3月25日
呂虹燭女士	首席資本官、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24年1月30日
余瑾女士	首席財務官	2024年1月30日
張發恩先生 ⁽¹⁾	首席技術官	2018年5月18日

附註：

(1) 張發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26年3月25日起生效，並於同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於2026年3月25日，李凡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徐輝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徐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成員」。

何濤先生，55歲，自201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公司中國華西區域的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營收官。何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包括八年AI相關管理經驗。彼曾在萬達集團擔任數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萬達百貨福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紅星美凱龍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川渝區域的總經理，引進O2O商業模式及數字化營銷工具；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重慶智達天雅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華南區總經理，引領線下零售門店數字化升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濤先生亦在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

何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四川獲得四川外國語大學俄語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完成了中國四川的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工業信息與企業管理碩士課。

李凡博士，46歲，自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產品官、高級副總裁，總體負責創新奇智工業大模型技術平臺建設，推動人工智能技術與智能製造典型場景的深度融合和規模化落地。加入創新奇智前，李博士曾先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MSRA)博士後研究員，英國培生教育集團(Pearson)亞太區創新數字化教育產品負責人，亞馬遜雲服務(AWS)美國總部人工智能平臺資深產品經理，以及斯坦福大學孵化的AI醫療初創公司DawnLight創始團隊成員。李博士在人工智能，雲計算，物聯網等領域有深厚的技術積澱，並且擁有豐富的將新技術賦能於製造、醫療、教育、金融等行業的實踐經驗。

李博士於2001年和2006年分別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和博士學位，2016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呂虹燭女士，44歲，於2024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4年1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資本官、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呂女士自2013年10月至2024年1月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先後擔任董秘辦主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自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於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7)擔任法律顧問；此前，彼亦曾於多家律師事務所任職。

呂女士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和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呂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余瑾女士，41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內審內控總監、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自2024年1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余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瑾女士亦在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

余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秘書

呂虹燭女士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擔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呂虹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關秀妍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下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呂虹燭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單位名稱	現任職務	任期起始時間
李開復先生	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9 年
汪華先生	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	合夥人	2009 年
林鶯女士	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	董事、法務負責人	2011 年

員工情況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性別多元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835 名僱員，其中男性僱員 576 名，女性僱員 259 名。本集團結合人力資源戰略，基於不同崗位序列的薪酬計劃，為全體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和基於業績貢獻的激勵。本集團亦會依法為全體僱員繳納社保和公積金，並向僱員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包括退休計劃、補充醫療險、意外險、年度體檢和各類補貼。

員工培訓

本集團基於公司業務目標需求和員工職業發展需求，對各層級各職業發展階段的員工匹配相應的能力提升資源。面向全員，聚焦培養職場通用力，通過課堂學習和圖文分享的方式，助其提升職業素養，提高工作效率；面向新員工，聚焦培養企業文化與公司環境、效率辦公與制度流程等內容，通過NEO(New Employee Orientation)、夥伴制、On Boarding新人導入等方式，助其成功融入，成為合格的奇智人；面向新經理和核心員工，聚焦培養業務能力、初步領導力和管理經驗，通過課堂學習、IDP個人發展計劃等方式，激發團隊動能；面向高管，聚焦培養業務成熟度、領導力、資本市場和戰略力，推動組織發展。

員工激勵

僱員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股東會於2021年3月31日的決議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對本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的前幾輪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重述及整合。

(1)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管理人員團隊、挽留人才以及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2) 參與人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乃由管理人徐輝先生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現有僱員及顧問中選出。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賦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按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授予獎勵時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財產份額。因此，公司無需就僱員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公司並未就僱員激勵計劃設立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獲授人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行使期權的期限

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期權。

(6)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

根據及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解禁條件及解禁期（即歸屬條件及歸屬期），歸屬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在參與者之間可能不盡相同。

獎勵歸屬於參與者日期之前，參與者不會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7) 申請或接納獎勵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於管理人決定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後，參與者在協議簽署之日按要求支付須付金額。

(8) 獲授股份的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平台在其內部對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按每18股股份對應十份的方式等額地劃分為一定份額（「限制性份額」），每份限制性份額對應的購買價是人民幣0.1元。

(9) 僱員激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終止，僱員激勵計劃將長期有效。

(10) 授出獎勵的資料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人民幣／ 股)	於 2025 年	於報告期 授出的數目 (股份) ¹	於報告期 歸屬的數目 (股份)	於報告期 註銷的數目 (股份)	於報告期 失效的數目 (股份)	於 2025 年	於報告期
				1 月 1 日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 的數目 (股份)					12 月 31 日	歸屬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	—	—	—	—	—	—	—	—	—
監事										
高凌燕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不 定時授出	歸屬期為一至四年， 在參與者之間可能 不盡相同	0.056	60,000	0	0	—	—	60,000	—
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 的五名個人(合共)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 不定時授出	歸屬期為一至四年， 在參與者之間可能 不盡相同	0.056	6,624,156	0	349,684	—	—	6,274,472	5,398
其他僱員(合共)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 不定時授出	歸屬期為一至四年， 在參與者之間可能 不盡相同	0.056	3,062,565	900,000	749,186	—	—	2,863,596	5,611
合計	—	—	—	9,746,721	900,000	1,098,870	—	—	9,198,068	—

註：

1 就報告期內授出的獎勵，

- (1) 報告期內所授出獎勵歸屬設定對應表現目標，包括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季度績效考核目標，根據考核結果決定獎勵歸屬。表現目標在參與者之間可能不盡相同；
- (2) 於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未獲股份授出，其他人員授出股份在授出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 收市價(港元)
其他僱員(合共)	2025年1月2日	5.82

- (3) 有關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以及附註46.16。
- (4) 「於報告期授出的數目(股份)」來源於報告期內已收回的股份，關於報告期內已收回的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股東會於2023年1月13日的決議案採納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

(1) 目的

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 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的董事及員工，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及(ii) 向市場釋放積極正面信號，提振市場信心。

(2) 參與人

可參與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時選擇激勵對象，並在符合該計劃規定的前提下，向激勵對象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購買H股。因此，公司無需就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公司並未就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設立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獲授人可根據 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期權的期限

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期權。

(6) 根據 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 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7) 申請或接納獎勵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激勵對象在授予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按照授予價格及接受授予的激勵股份數量計算的相應出資金額以自有資金出資獲得激勵股份。

(8) 獲授股份的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或其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激勵股份授予日當天本公司 H 股收盤價格的 20%。根據董事會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的議案，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調整為零對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 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除非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其激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即自2023年1月13日起10年），激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激勵，但只要有任何在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10) 授出獎勵的資料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授予價格 (港元／股)	於 2025 年	於報告期 授出的數目 (股份) ²	於報告期 歸屬的數目 (股份)	於報告期 撤銷的數目 (股份)	於報告期 失效的數目 (股份)	於 2025 年	於報告期 歸屬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1 月 1 日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 的數目 (股份)					12 月 31 日 授出但尚未 歸屬的數目 (股份)	
董事									
徐輝	達到授予通知中確定的歸屬資格後，需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後予以歸屬。	0	0	10,402,300	0	—	—	10,402,300	—
謝德仁		0	0	450,000	0	—	—	450,000	—
監事									
高凌燕	同董事	0	0	270,000	0	—	—	270,000	—
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合共) ¹	同董事	0	0	12,202,300	0	—	—	12,202,300	—
其他僱員(合共)	同董事	0	0	2,340,000	0	—	—	2,340,000	—
合計	—	—	0	15,262,300	0	—	—	15,262,300	—

註：

- 1 本處「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包括董事徐輝先生。「合計」處僅對董事徐輝先生相關數目進行一次加總計算。
- 2 本處「於報告期授出的數目(股份)」為本公司根據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於2025年4月28日向所有激勵對象授出的數目，其中：
 - (1) 報告期內，授出股份在授出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3.72港元；
 - (2) 有關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以及附註46.16。

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股東會於2024年5月10日的決議案採納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1) 目的

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 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的董事及員工，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及(ii) 向市場釋放積極正面信號，提振市場信心。

(2) 參與人

可參與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適格人員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時選擇激勵對象，並在符合該計劃規定且激勵對象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購買H股。因此，公司無需就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公司並未就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設立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5) 獲授人可根據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期權的期限

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期權。

(6) 根據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分批次歸屬。

(7) 獲授股份的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或其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該計劃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元。

因此，申請或接納獎勵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並不適用。

(8) 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除非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其激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即自2024年5月10日起10年），激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激勵，但只要有任何在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9) 授出獎勵的資料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授予價格 (人民幣／股)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出 但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 歸屬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數目 (股份)	授出的數目 (股份) ²	於報告期 歸屬的數目 (股份)	於報告期 註銷的數目 (股份)	於報告期 失效的數目 (股份)	數目 (股份)		
董事											
徐輝	2025 年 4 月 28 日	達到設定的表現目標後則具有歸屬資格。已具有歸屬資格的股份達到授予通知中確定的若干條件之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批准後予以歸屬。	0	0	27,385,092	0	—	—	27,385,092	—	
謝德仁	2025 年 4 月 28 日		0	0	403,226	0	—	—	403,226	—	
監事											
高凌燕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同董事	0	0	26,882	0	—	—	26,882	—	
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 ¹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不定時授出	同董事	0	0	29,944,568	0	—	—	29,944,568	—	
其他僱員(合共)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不定時授出	同董事	0	0	2,029,490	0	—	23,522	2,005,968	—	
合計	—	—	—	0	32,404,166	0	—	23,522	32,380,644	—	

註：

1 本處「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包括董事徐輝先生。「合計」處僅對董事徐輝先生相關數目進行一次加總計算。

2 就報告期內授出的獎勵，

(1) 報告期內所授出獎勵歸屬按年度設定對應表現目標，包括集團績效分 and 個人績效分，達到設定的表現目標後則具有歸屬資格。表現目標在參與者之間可能不盡相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於報告期內，授出股份在授出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授出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元)
董事		
徐輝	2025年4月28日	3.720
謝德仁	2025年4月28日	3.720
監事		
高凌燕	2025年7月11日	5.900
於報告期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	2025年4月28日	3.720
	2025年7月11日	5.900
其他僱員(合共)	2025年4月28日	3.720
	2025年7月11日	5.900

(3) 有關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以及附註46.1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做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中提及的僱主可動用設定提存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致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9至222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指來自銷售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人民幣1,393,581,000元以及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人民幣118,977,000元。

銷售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安裝完成後客戶接受產品及解決方案時確認，或在不需要安裝時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確認。就若干銷售合約而言，由於履約並未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

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履約責任乃經參考為履行項目的履約責任而客戶對服務的使用隨時間履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銷售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及評估有關銷售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確認的相關控制、驗證關鍵控制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以抽樣方式審閱與客戶的銷售合約，並識別有關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的條款及條件，以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及收入確認中作出的判斷是否會產生可能出現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我們透過檢查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客戶驗收報告及服務結算報告、交付文件及相關銷售發票，抽樣測試年內確認的收入交易，以釐定收入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續)

由於收入交易的規模及相關合約條款的多樣性，我們將審計工作專注於此範疇。因此，重大審計資源已分配至此範疇的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函證選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收入交易。透過考慮客戶的金額、性質及特點，抽樣選取項目；及
- 我們對財政年度結束前後的收入交易與交付文件及客戶驗收報告或服務結算報告進行抽樣測試，以釐定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以及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是否已於適當財政期間確認。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銷售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確認獲我們所收集的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22。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68,359,000元，就此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9,490,000元。

管理層應用判斷及估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並組合或個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及評估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相關控制、驗證關鍵控制，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通過將先前的估計與實際結果進行比較進行追溯審查。我們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當性；
- 我們經參考歷史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違約率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假設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我們專注於審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重大、假設的主觀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複雜性導致的高度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透過考慮從我們的獨立互聯網搜索獲得的行業及宏觀經濟資料，評估包括相關宏觀經濟變量在內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我們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相關支持文件的準確性；
- 我們考慮了在貿易應收款項的分組中作出的判斷以及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選擇的重大假設和數據是否會導致可能出現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我們亦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的披露是否充足。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的判斷及估計獲我們收集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因過去幾年業務收購(「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135,140,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57,78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先前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073,000元及人民幣15,582,000元。

管理層每年評估商譽減值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為頻繁地進行評估。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委託獨立外部估值專家以協助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管理層視各個被收購實體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管理層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或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採用重大假設及參數，主要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在評估重大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
- 我們評估協助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我們將當期實際結果與先前預測進行比較，評估預測中的關鍵假設是否存在管理層的偏見，並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續)

我們專注於審計此範疇，乃由於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的重大性、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高度的主觀性及估計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我們的程序包括：
 - i)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照市場慣例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ii) 透過與歷史財務業績及未來經營計劃進行比較，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iii)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照外部數據評估貼現率，包括可比公司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及
 - iv)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數據計算的準確性，
- 我們評估商譽及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產之間的減值虧損分配；
- 我們評估管理層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貼現現金流量結果更為敏感的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可能導致減值的可能性；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續)

- 我們亦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框架評估與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是否充足。

基於上述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採用的方法、重大假設、參數及管理層估計獲我們所收集的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12,558	1,221,768
銷售成本	7	(983,465)	(798,697)
毛利		529,093	423,0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47,525)	(191,3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11,794)	(264,350)
研發開支	7	(396,291)	(355,1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20,070)	(905)
收購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18	(55,655)	(227,973)
其他收益	9	40,836	37,45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6,126	(51,392)
經營虧損		(255,280)	(630,586)
財務成本	11	(5,872)	(7,410)
財務收益	11	3,871	13,010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11	(2,001)	5,6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281)	(624,986)
所得稅抵免	12	8,497	16,061
年內虧損		(248,784)	(608,925)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48)	—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貨幣折算差額		129	(94)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919)	(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0,703)	(609,0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079)	(593,810)
非控股權益		1,295	(15,115)
年內虧損		(248,784)	(608,925)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1,959)	(593,875)
非控股權益		1,256	(15,1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0,703)	(609,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0.48)	(1.09)

第117至22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973	38,957
使用權資產	16	30,557	39,643
無形資產	17	159,712	207,017
商譽	18	135,140	175,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7,007	5,9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803	9,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6,7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169	12,0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5,111	487,74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8,602	156,6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16,631	477,9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4,274	277,4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0,004	9,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3,414	2,439
受限制現金	26	23,301	6,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30,881	1,204,879
流動資產總額		1,857,107	2,135,391
資產總額		2,262,218	2,623,1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63,545	565,051
股份溢價	27	2,626,071	2,631,580
減：庫存股份	28	(482,131)	(313,711)
其他儲備	29	1,192,287	1,103,042
累計虧損		(2,694,189)	(2,442,062)
		1,205,583	1,543,900
非控股權益		175,265	168,328
權益總額		1,380,848	1,712,228

第 117 至 222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3,061	33,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18,070	27,5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11,718	3,7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	26,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849	90,898
流動負債			
借款	33	122,244	127,735
租賃負債	16	15,552	19,9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317,684	289,704
合約負債	37	155,533	109,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179,310	190,33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70	3,2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33,528	79,804
流動負債總額		828,521	820,006
負債總額		881,370	910,9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2,218	2,623,132

第 117 至 222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 109 至 22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輝
董事

汪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減：庫存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65,051	(313,711)	2,631,580	1,103,042	(2,442,062)	1,543,900	168,328	1,712,228
年內虧損	—	—	—	—	(250,079)	(250,079)	1,295	(248,784)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2,048)	—	(2,048)	—	(2,048)
— 貨幣折算差額	—	—	—	168	—	168	(39)	1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1,880)	—	(1,880)	(39)	(1,9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 已註銷股份	28	(1,506)	7,015	(5,509)	—	—	—	—
— 購回股份	28	—	(175,435)	—	—	(175,435)	—	(175,43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	88,757	88,757	—	88,757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9,160	9,160
— 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320	320	(2,450)	(2,130)
—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048	(2,048)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1,029)	(1,02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1,506)	(168,420)	(5,509)	91,125	(2,048)	5,681	(80,67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63,545	(482,131)	2,626,071	1,192,287	(2,694,189)	1,205,583	175,265	1,380,8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減：庫存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565,051	(264,349)	2,631,580	949,292	(1,848,252)	2,033,322	190,823	2,224,145	
年內虧損	—	—	—	—	(593,810)	(593,810)	(15,115)	(608,925)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折算差額	—	—	—	(65)	—	(65)	(29)	(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65)	—	(65)	(29)	(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 購回股份	28	—	(49,362)	—	—	(49,362)	—	(49,36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153,815	—	153,815	—	153,81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0,400	10,400	
— 非控股權益減資		—	—	—	—	—	(17,751)	(17,7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總額		—	(49,362)	153,815	—	104,453	(7,351)	97,102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565,051	(313,711)	2,631,580	1,103,042	(2,442,062)	1,543,900	168,328	1,712,228	

第 117 至 222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8	(46,990)	(48,477)
已收利息		3,871	13,010
已付所得稅		(683)	(3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802)	(35,7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0,668)	(4,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39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5,120)	(1,419,71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08,350	1,468,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4	(1,803)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10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10	8,813	8,088
或有對價的付款	36	(80,626)	(82,322)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41	(690)	(2,012)
關聯方償還的應收貸款	41	690	2,012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7,970)
第三方償還的應收貸款		—	7,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934)	(29,7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向附屬公司的注資		9,160	10,400
非控股權益減資		(9,480)	(10,400)
已付非控股權益利息		(1,029)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6,411	138,832
償還銀行借款		(129,001)	(85,95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810)	(3,459)
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41	28,210	40,690
償還關聯方借款	41	(23,781)	(37,476)
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		—	21,940
償還第三方借款		—	(21,835)
支付租賃負債	16	(22,347)	(22,227)
股份回購		(197,531)	(63,205)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獎勵所得款項		—	2,204
償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獎勵		—	(43,5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198)	(74,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3,934)	(139,5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04,879	1,344,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64)	(2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30,881	1,204,879

第117至222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將企業類型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海爾國際廣場A座5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人工智能技術研發且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軟件及硬件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月2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的範疇將在附註4披露。

除財務報表相關財務項目或交易附註所披露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已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開始適用。本集團並未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及修訂本	關鍵規定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ii) 本集團並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文為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毋須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除將影響損益表呈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本	關鍵規定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會對呈報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所進行的高層次初步評估，已識別以下潛在影響：

-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儘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虧損淨額造成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分類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虧損的計算及報告方式。根據本集團已進行的高層次影響評估，下列項目或會對經營虧損有潛在影響：

匯兌差額

目前匯總於經營虧損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的匯兌差額或會需要分拆，而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則於經營溢利項下呈列，除非涉及超額成本或精力。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收益或虧損目前匯總於經營虧損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並將於經營虧損項下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續)

- 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的概念及有關匯總與分拆的經加強原則而有所變動。

- 有關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是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在收益表各項目中的對賬將需要作出重大新披露。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潛在不利影響。於有關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外匯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1	—	11	9,382	7,375	1,9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835	—	—	81
其他應收款項	19,407	—	70	2,20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外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換算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款項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有關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升值／貶值10%	2,203 減少／增加	1,159 減少／增加
新加坡元升值／貶值10%	不適用	738 減少／增加
美元升值／貶值10%	192 減少／增加	205 減少／增加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租賃負債(附註16)、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6)、借款(附註3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6)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臨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銀行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而且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並就可收回程度作整體或個別評估。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報告期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對手方在整個報告期內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歷史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可能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6個月	6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總賬面值	270,910	35,523	104,061	91,429	66,436	568,359
預期虧損率	(6.95%)	(14.60%)	(27.13%)	(55.57%)	(100.00%)	(29.82%)
共同已減值虧損撥備	(18,823)	(5,188)	(28,236)	(50,807)	(61,984)	(165,038)
個別已減值虧損撥備	—	—	—	—	(4,452)	(4,452)
虧損撥備總額	(18,823)	(5,188)	(28,236)	(50,807)	(66,436)	(169,49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3個月至		6個月至			
	少於3個月	6個月	12個月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總賬面值	309,098	56,318	79,636	81,539	72,468	599,059
預期虧損率	(4.94%)	(8.86%)	(17.96%)	(62.19%)	(100.00%)	(26.33%)
共同已減值虧損撥備	(15,257)	(4,990)	(14,299)	(41,073)	(68,850)	(144,469)
個別已減值虧損撥備	—	—	—	(9,636)	(3,618)	(13,254)
虧損撥備總額	(15,257)	(4,990)	(14,299)	(50,709)	(72,468)	(157,723)

(c)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持續考慮違約的可能性。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c)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續)

- 預期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應收票據大部分由國有銀行或其他信譽良好的銀行結算，因此管理層認為其不會使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應收票據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虧損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c)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9,063	12,238	181,301
撥備／(撥備撥回)	1,951	(1,046)	905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13,291)	—	(13,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7,723	11,192	168,915
於2025年1月1日	157,723	11,192	168,915
撥備／(撥備撥回)	23,279	(3,209)	20,070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11,512)	(2,847)	(14,359)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490	5,136	174,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7,684	—	—	317,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保修及其他應付稅項)	77,073	—	—	77,073
借款	124,136	—	—	124,1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6,485	—	—	36,485
租賃負債	17,225	10,928	15,263	43,416
	572,603	10,928	15,263	598,79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性風險(續)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9,704	—	—	289,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 保修及其他應付稅項)	82,664	—	—	82,664
借款	129,948	—	—	129,9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86,861	38,250	—	125,111
租賃負債	21,312	14,197	21,386	56,895
	610,489	52,447	21,386	684,322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債務淨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包括關聯方借款)	144,244	144,777
租賃負債	38,613	53,3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881)	(1,204,879)
債務淨額	(648,024)	(1,006,778)
權益總額	1,380,848	1,712,228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列賬或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可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為三個層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10,004	10,004
— 非上市公司投資	—	—	1,803	1,803
	—	—	11,807	11,8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公司投資	—	—	16,750	16,750
— 上市股本證券	3,414	—	—	3,414
	3,414	—	16,750	20,164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或然代價	—	—	33,528	33,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9,393	9,393
— 非上市公司投資	—	—	9,000	9,000
	—	—	18,393	18,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439	—	—	2,439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或然代價	—	—	106,009	106,009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第二級及第三級)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特定的估計。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包括在第三級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應收票據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61%至14.00%)。本集團使用資產淨值法釐定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且資產淨值法並無適用的主要假設。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年初結餘	48,481	12,203	174,355
添置	—	81,824	—
出售／支付	(21,915)	(75,634)	(82,322)
公允價值變動	(26,566)	—	13,976
於2024年12月31日年末結餘	—	18,393	106,009
添置	16,750	62,245	—
出售／支付	—	(68,831)	(80,626)
其他	—	—	(663)
公允價值變動	—	—	8,808
於2025年12月31日年末結餘	16,750	11,807	33,528
包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結餘			
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	—	7,132
包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結餘			
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	—	12,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004	9,393	貼現率	1.61%	2.07%	貼現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令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非上市上市投資	18,553	9,00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或然代價	33,528	106,009	貼現率	14%	14%	貼現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令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4,000元及人民幣388,000元)。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於2025年及2024年報告期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按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18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按估計一般通脹率推算。

減值費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於附註18披露。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3.1所披露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22披露。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ii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已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有關業務合併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時確認。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確定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虧損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	1,343,135	1,065,383
於某一時間內		
— 銷售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	50,446	84,084
—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118,977	72,301
	1,512,558	1,221,76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393,58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49,467,000元）。

6 收入(續)

(i)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完成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形成或強化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本集團首先需確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遵循有關主理人與代理人關係考慮的會計指引，以評估本集團在轉讓予顧客前是否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在履行承諾提供指定產品或服務時承擔首要責任；(b)在指定產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酌情決定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當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做出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說明。

6 收入(續)

(i) 收入確認(續)

(a) 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項應交付產品，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設計、產品和軟件的交付、產品和軟件安裝。由於本集團提供一體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因此將其作為單一履約責任入賬。

該集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在安裝完成後客戶接受產品及解決方案時確認，或在不需要安裝時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確認。就若干銷售合約而言，由於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收入隨時間確認。

(b) 數據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於一定期限內為客戶提供數據解決方案服務。數據解決方案包括雲服務、數據分析等。

數據解決方案的收入在本集團提供所承諾的相關服務時入賬為單一履約責任並予以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在此期間提供的服務，履約責任乃經參考本集團為履行項目的履約責任而客戶對服務的使用隨時間履行。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處收取到報酬(或應付代價)需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提供服務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	573,296	435,985
材料成本	565,127	456,35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61,440	471,181
算力服務費	43,48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1,723	44,336
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諮詢費	23,516	37,715
營銷開支	20,963	22,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8,088	24,17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4,925	22,805
差旅開支	12,487	13,575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8,152	7,619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5,000	5,200
—非核數服務	1,026	1,135
招募及培訓開支	4,866	5,080
其他開支	54,979	61,751
	1,739,075	1,609,5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6,622	267,41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993	22,641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18,456	21,7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757	153,815
其他僱員福利	10,612	5,591
	361,440	471,18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及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43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166	3,56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3	244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289	2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056	57,596
	42,764	61,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除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43披露)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1	—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1	—
17,500,001 港元至 18,000,000 港元	—	2
23,000,001 港元至 23,500,000 港元	—	1
	4	4

9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836	37,457

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政資助有關。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至必需與補助擬補償的費用一致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按遞延收入(附註31)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
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813	8,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8	5,6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7,947)	(66,862)
其他	5,082	1,762
	6,126	(51,392)

11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871	13,01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	(2,062)	(3,95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810)	(3,459)
	(5,872)	(7,410)
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2,001)	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的當期稅項	2,085	2,971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10,582)	(19,032)
所得稅抵免	(8,497)	(16,06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稅前虧損利用已頒佈稅率計算之差額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7,281)	(624,986)
按各附屬公司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稅項	(64,320)	(156,249)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項	18,293	68,878
不可扣稅開支	24,804	45,958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17,631)	(27,509)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稅項虧損	(4,312)	(4,260)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額	4,973	(19,761)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9,696	76,882
所得稅抵免	(8,497)	(16,061)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2025年獲得或保持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該等公司自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開始三年內享受減至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優惠政策，適用所得稅稅率為5%。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位於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規則範圍內。截至本報告日期，中國內地並無任何公開公告。

由於支柱二立法於本報告報告日期尚未生效，因此本集團並無相關當期稅項風險。本集團適用於2023年7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中所載有關支柱二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識別和披露的豁免規定。

此外，由於在報告日期，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支柱二立法尚未獲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加之立法公佈的不確定性以及應用立法和計算GloBE收入的複雜性，本集團正在評估在立法生效時的支柱二立法風險。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虧損	(250,079)	(593,810)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25,478	546,571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48)	(1.09)

(ii)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與庫存股份相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乃由於其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970	6,981	1,965	2,024	7,114	903	—	38,957
添置	—	18,053	2,400	—	—	—	1,899	22,352
處置	(89)	(130)	(29)	—	—	—	—	(248)
折舊(附註7)	(11,343)	(3,460)	(1,383)	(1,076)	(758)	(68)	—	(18,088)
轉撥	1,899	—	—	—	—	—	(1,899)	—
賬面淨值	10,437	21,444	2,953	948	6,356	835	—	42,9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98,719	37,644	8,358	3,936	9,021	1,078	—	158,756
累計折舊	(88,282)	(16,200)	(5,405)	(2,988)	(2,665)	(243)	—	(115,783)
賬面淨值	10,437	21,444	2,953	948	6,356	835	—	42,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及車輛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4,805	6,397	3,455	3,100	7,872	971	—	56,600
添置	—	5,251	134	136	—	—	1,171	6,692
處置	—	(58)	(46)	(56)	—	—	—	(160)
折舊(附註7)	(16,006)	(4,609)	(1,578)	(1,156)	(758)	(68)	—	(24,175)
轉撥	1,171	—	—	—	—	—	(1,171)	—
賬面淨值	19,970	6,981	1,965	2,024	7,114	903	—	38,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06,025	21,391	6,117	3,936	9,021	1,078	—	147,568
累計折舊	(86,055)	(14,410)	(4,152)	(1,912)	(1,907)	(175)	—	(108,611)
賬面淨值	19,970	6,981	1,965	2,024	7,114	903	—	38,957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0	2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54	7,722
研發開支	12,333	12,343
銷售費用	1,211	3,816
	18,088	24,17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3年或根據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1至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運輸設備及車輛	4至10年
生產設備	5至10年
樓宇	20年

16 租約

(i)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29,737	38,325
廠房	820	1,318
	30,557	39,643
租賃負債		
流動	15,552	19,918
非流動	23,061	33,406
	38,613	53,3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7,412,000元(2024年：人民幣20,1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約(續)

(ii) 於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辦公室	13,443	19,893
廠房	1,482	2,912
	14,925	22,805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2,062	3,9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2,347,000元(2024年：人民幣22,227,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為經營活動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9,342,000元(2024年：人民幣5,057,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一般為6個月至10年的固定期限，本集團部分公司擁有延期選擇權。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IT設備。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55	178,911	25,151	207,017
減值費用	—	(15,582)	—	(15,582)
攤銷費用(附註7)	(1,032)	(22,338)	(8,353)	(31,723)
賬面淨值	1,923	140,991	16,798	159,71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1,962	309,400	63,900	385,262
累計攤銷	(10,039)	(88,093)	(36,035)	(134,167)
累計減值	—	(80,316)	(11,067)	(91,383)
賬面淨值	1,923	140,991	16,798	159,7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58	274,057	48,816	327,031
添置	123	—	—	123
減值費用	—	(64,734)	(11,067)	(75,801)
攤銷費用(附註7)	(1,326)	(30,412)	(12,598)	(44,336)
賬面淨值	2,955	178,911	25,151	207,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1,962	309,400	63,900	385,262
累計攤銷	(9,007)	(65,755)	(27,682)	(102,444)
累計減值	—	(64,734)	(11,067)	(75,801)
賬面淨值	2,955	178,911	25,151	207,017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7,789,000元及人民幣204,062,000元，其包括客戶關係及技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3	965
研發開支	8,632	12,9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38	30,412
	31,723	44,336

(i)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下列期間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

軟件	3至5年
客戶關係	10年
技術	5年

(a) 軟件

購入的軟件可按購入和達致使用該特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有)。

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覆核。任何修訂產生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確認為損益。

17 無形資產(續)

(i) 攤銷方法及期間(續)

(b) 客戶關係及技術

客戶關係及技術乃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按估計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算，並以直線法攤銷。

在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時，管理層會考慮(i)估計該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ii)市場上的可比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ii) 無形資產減值

當出現情況或事件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客戶關係及技術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行業內的激烈競爭導致上海羅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羅盤」)部分客戶關係流失。因此，管理層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後對客戶關係的減值進行評估。

客戶關係及技術減值評估乃基於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作出。客戶關係及技術無法單獨產生現金，因此獲納入包含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上海羅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就上海羅盤的客戶關係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582,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上海羅盤擁有的客戶關係出現減值外，並無視為必要的其他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續)

(iii) 研發

本集團於研發活動中投入大量成本及努力，其中包括人工智能技術的支出。研究支出於支出產生期間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人工智能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倘適用），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和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的應佔開支。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報告期間，並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18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327,385	327,385
累計減值	(192,245)	(152,172)
賬面淨值	135,140	175,213

按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青島奧利普奇智智能工業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奧利普奇智」)	88,529	88,529
上海羅盤	46,611	86,684
	135,140	175,213

青島奧利普奇智主要在中國智能製造領域提供智能工業自動化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上海羅盤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行業的數據治理及數據平台產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上海羅盤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073,000元。

18 商譽(續)

(i)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青島奧利普奇智及上海羅盤產生的商譽作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分開監察及評估。

本集團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及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青島奧利普奇智及上海羅盤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一般涵蓋為期五年的財務預算計算。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按下文所述的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

下表載列主要假設：

	青島 奧利普奇智	上海羅盤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2.0%~31.8%	-24.5%~14.2%
毛利率	51.0%~52.5%	32.0%~36.4%
稅後貼現率	14.0%	14.0%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2.0%~13.3%	2.0%~17.5%
毛利率	50.7%~51.0%	44.9%~45.0%
稅後貼現率	14.0%	14.0%

* 上文所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均為2026年至永續期的預測。

於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已根據策略及營運變動審慎修訂主要假設：

18 商譽(續)

(i)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青島奧利普奇智

收入增長率：管理層預計青島奧利普奇智將進一步專注於核心業務。經考慮市況、手頭訂單以及2025年的實際收入表現後，管理層將收入增長率預測由原來的2.0%-13.3%上調至2.0%-31.8%。

上海羅盤

收入增長率：由於業務結構的戰略調整以及金融業市場競爭的加劇，管理層預計上海羅盤將無法達到之前的收入增長預期，因此將對上海羅盤未來收入增長率的預測值由2.0%~17.5%下調至-24.5%~14.2%。

預算毛利率：由於金融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正在進行的戰略調整，上海羅盤計劃於未來納入更多毛利率更低的涉硬件解決方案。經考慮這兩個因素的綜合影響，管理層同時將上海羅盤整體預算毛利率的預測值由原來的44.9%~45.0%下調至32.0%~36.4%。

管理層按下列方式釐定分派予上述各主要假設之價值：

假設	釐定價值所使用的方法
收入增長率	五年預測期的年增長率；基於當前行業趨勢、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毛利率	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貼現率	與相關分部及其營運所在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i)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上海羅盤(續)

由於2025年底的戰略重點及業務結構調整，上海羅盤經歷了核心團隊的部分流失，管理層預計未來收入、收入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均會下降。因此，管理層已重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商譽確認人民幣40,073,000元的減值虧損。

(ii)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青島奧利普奇智

預期於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6,189,000元(2024年：人民幣40,715,000元)。

倘主要假設發生如下單獨變化，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由	至
收入(年增長率%)	2.0%~31.8%	2.0%~31.0%
預算毛利率	51.0%~52.5%	50.3%~51.8%
稅後貼現率	14.0%	15.1%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合理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化，且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18 商譽(續)

(ii)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續)

上海羅盤

倘用於計算上海羅盤可收回金額的預算毛利率較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低1%，則商譽減值費用將增至人民幣44,428,000元。

倘用於計算上海羅盤可收回金額的五年期年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低1.5%，則商譽減值費用將增至人民幣59,934,000元。

倘用於計算上海羅盤可收回金額的稅後貼現率較管理層的預期高0.5%，則商譽減值費用將增至人民幣44,109,000元。

(iii) 商譽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一組單位指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級。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得在其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11,169	12,010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1,807	18,3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0,164	2,439
		31,971	20,8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169	12,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16,631	477,913
其他應收款項	23	48,676	30,031
受限制現金	26	23,301	6,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830,881	1,204,879
		1,330,658	1,731,416
		1,362,629	1,752,2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6	33,528	106,0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317,684	289,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保修)	35	77,073	82,664
租賃負債	16	38,613	53,324
借款	33	122,244	127,735
		555,614	553,427
		589,142	659,436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713	40,403
在製品	143,484	117,167
製成品	1,941	598
	209,138	158,168
減：存貨減值撥備	(536)	(1,482)
	208,602	156,686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83,465,000元及人民幣798,69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8,359	599,059
減：減值撥備	(169,490)	(157,723)
	398,869	441,336
應收票據	17,762	36,577
	416,631	477,91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為賬齡少於六個月的銀行及商業應收票據。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大多為30天至180天。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基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少於3個月	270,910	309,098
3個月至6個月	35,523	56,318
6個月至12個月	104,061	79,636
1年至2年	91,429	81,539
2年以上	66,436	72,468
	568,359	599,059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4,279	635,426
美元	1,835	81
歐元	7	129
	586,121	635,636

(i) 貿易應收款項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較長的正常業務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有關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能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拖欠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的產生及撥回已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當並無預期收回應收款項時，於撥備賬中扣除的金額會予以撇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請參閱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股份回購按金	30,715	14,247
— 按金	12,150	12,272
— 員工墊款	2,023	2,120
— 其他	8,924	12,58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3,812	41,223
減值撥備	(5,136)	(11,19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8,676	30,031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7,699	50,805
可收回增值稅	207,236	195,999
可收回所得稅	663	663
	364,274	277,498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335	39,020
港元	19,407	2,203
美元	70	—
	53,812	41,223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債務投資		
— 賬齡少於6個月的應收票據	10,004	9,393
非流動		
非上市公司投資		
— 亨利加數鏈科技有限公司 (i)	1,803	—
— 北京同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00
	11,807	18,393

- (i) 本集團於2025年8月投資一家非上市公司，金額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03,000元），由於該投資乃用於戰略目的，故將上述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資 (i)	16,750	—
上市股本證券	3,414	2,439
	20,164	2,439

- (i) 本集團於2025年3月投資一家非上市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6,750,000元，由於本集團獲得贖回權，故將其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54,182	1,211,462
減：受限制現金	(23,301)	(6,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0,881	1,204,87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性質劃分的受限制現金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因商業訴訟被凍結的存款(附註40)	18,800	—
開立保函保證金(i)	2,561	4,813
開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1,195	1,768
其他受限制現金	745	2
	23,301	6,583

(i) 概無任何有關開立保函的重大或然負債。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續)

以下貨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0,853	1,192,254
港元	2,621	9,382
歐元	697	479
新加坡元	—	7,375
美元	11	1,972
	854,182	1,211,462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2月31日	565,050,738	565,051	2,631,580	3,196,631
註銷股份 (i)	(1,506,300)	(1,506)	(5,509)	(7,015)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544,438	563,545	2,626,071	3,189,616

(i)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計回購的1,506,300股股份已被註銷(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庫存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3,711	264,349
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股份(i)	6,958	7,015
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項下回購股份(ii)	37,096	—
透過受託人回購股份(iii)	131,381	42,347
註銷股份(iv)	(7,015)	—
於年末	482,131	313,711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獲授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數目最多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之日到期：(a)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之日。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不時以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最高金額於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數目合計為1,912,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5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58,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獲授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數目最多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之日到期：(a)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之日。於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並計劃不時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最高金額於公開市場回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數目合計為6,535,2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0,6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96,000元）。

- (ii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通過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分別回購22,635,600股股份及11,01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約143,943,000港元及46,2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381,000元及人民幣42,347,000元）。該等回購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將悉數用作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股份的數目為1,506,3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7,6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15,000元）。

29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80,851	63	(131,622)	949,2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153,815	—	—	153,815
貨幣折算差額	—	(65)	—	(6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34,666	(2)	(131,622)	1,103,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048)	(2,048)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048	2,0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88,757	—	—	88,757
貨幣折算差額	—	168	—	168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	—	—	320	32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23,423	166	(131,302)	1,192,287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前僱員激勵計劃

本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且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透過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提供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該激勵計劃包括透過多個有限合夥實體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服務、全職貢獻及專業技術的獎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前授出的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單位資本及相當於本公司轉為股份公司及完成按1:17之轉換比率由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的股份轉換後18股本公司股本。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於年初已授出但尚未歸屬	5,415	9,701
年內授出	500	740
年內沒收	(195)	(1,046)
年內歸屬	(610)	(3,980)
於年末已授出但尚未歸屬	5,110	5,415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根據不同的歸屬時間表(主要介乎一年至四年)按達成表現條件的比例攤銷。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 前僱員激勵計劃(續)

模型輸入數據

於報告年度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8.92	8.49~12.47

(ii)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

於2023年1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以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的董事及管理人員，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及向市場釋放積極正面信號，提振市場信心。

於2023年2月28日，2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按每股3.056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2.71元)授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按每股15.28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3.54元)釐定。

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績及市場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就已根據2023年計劃獲授激勵股份且仍與本公司存在勞動關係或服務關係的人員即適格員工，在激勵對象自願的基礎上，其已獲授予的激勵股份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失效。

於2024年12月31日，2023年計劃下全部授出股份均已被撤銷或失效。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續)

於2025年4月28日，根據2023年計劃重新授出15,262,3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將於達成規定的業績條件後不遲於2028年12月31日悉數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均按每股0港元授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按每股3.7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3.46元)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授出	—	15,262
年內授出	15,262	—
年內撤銷	—	(15,262)
年末授出	15,262	—

為實施2023年計劃，本公司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獨立第三方)作為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受託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回購15,262,3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約為353,0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349,000元)(附註28)。該等回購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將悉數用作2023年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可指示受託人購買及／或處置2023年計劃下的股份，因此2023年計劃的財務報表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續)

2023年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如下：

	於12月31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3年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15,262	15,262

(iii) 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續創新，留住關鍵人員，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長期增長與短期業績目標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

於2025年4月28日，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30,843,507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將於達成規定的業績條件後悉數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均按每股0港元授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按每股3.7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3.46元)釐定。

於2025年7月11日，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1,560,659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將於達成規定的業績條件後悉數歸屬。所有受限制股份均按每股0港元授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按每股5.9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5.37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i) 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2024年 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年初授出	—	—
年內授出	32,404	—
年內沒收	(23)	—
年末授出	32,381	—

為實施2024年計劃，本公司委託合資格信託管理人(獨立第三方)作為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的受託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分別回購22,635,600股及11,010,0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分別約為143,943,000港元及46,274,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131,381,000元及人民幣42,347,000元)(附註28)。該等回購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將悉數用作2024年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本公司指示受託人購買及／或處置2024年計劃下的股份，因此2024年計劃的財務報表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計劃項下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如下：

	於12月31日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
2024年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33,646	11,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8,757,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2024年：人民幣153,815,000元)。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718	3,741

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有關。該等政府補助與購置資產或若干研發項目有關，因此，當符合政府設定的必要標準時，符合資格的補助金部分會確認為「其他收入」，剩餘金額則記錄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97	12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3,055	9,393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6,245)	(3,613)
	7,007	5,9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9,526)	(26,292)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789)	(4,867)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6,245	3,613
	(18,070)	(27,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i)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存貨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483	7,739
遞延收益	1,041	—
應計僱員福利	1,029	1,0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09	425
租賃負債	490	261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252	9,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撥備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計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739	1,089	425	261	—	9,514
於損益計入／(扣除)	2,744	(60)	(216)	229	1,041	3,73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483	1,029	209	490	1,041	13,252
於2024年1月1日	7,461	1,389	309	451	—	9,610
於損益(扣除)／計入	278	(300)	116	(190)	—	(96)
於2024年12月31日	7,739	1,089	425	261	—	9,5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所產生的暫時差額：		
無形資產	(23,678)	(30,622)
使用權資產	(570)	(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	(72)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315)	(31,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65)	(30,622)	(72)	(31,15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5)	6,944	5	6,844
於2025年12月31日	(570)	(23,678)	(67)	(24,315)
於2024年1月1日	(704)	(49,505)	(78)	(50,287)
於損益計入	239	18,883	6	19,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	(30,622)	(72)	(31,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iii)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就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結轉的稅項虧損的屆滿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於1年內屆滿	20,546	3,866
稅項虧損於1至2年屆滿	35,928	22,716
稅項虧損於2至3年屆滿	102,068	35,928
稅項虧損於3至4年屆滿	245,916	114,435
稅項虧損於4至5年屆滿	228,418	297,827
稅項虧損於5至6年屆滿	156,648	156,249
稅項虧損於6至7年屆滿	237,174	170,144
稅項虧損於7至8年屆滿	165,580	238,432
稅項虧損於8至9年屆滿	187,304	187,580
稅項虧損於9至10年屆滿	126,308	432,795
	1,505,890	1,659,972

未確認暫時差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減值撥備	106,577	118,958
—應計開支及其他	141,918	111,555
	248,495	230,5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有關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借款 (i)	3,254	735
— 銀行借款，有擔保 (ii)	105,990	106,000
— 銀行借款，無抵押	13,000	21,000
	122,244	127,735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54,000元，即本集團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所得款項。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尚未到期，故所得款項作為借款入賬。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5,990,000元，其中：1) 人民幣27,990,000元由浩亞奇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亞奇智(上海)」)董事兼非控股股東陳洪先生作擔保；2) 人民幣26,000,000元由青島奧利普奇智董事兼非控股股東李衛國先生作擔保；3) 人民幣23,000,000元由李衛國先生及其配偶作擔保；4) 人民幣17,000,000元由浩亞奇智(上海)非控股股東陳洪先生及廖璐女士作擔保；5) 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上海羅盤董事兼非控股股東馬力先生、其配偶及一家擔保公司作擔保；6) 人民幣2,000,000元由馬力先生及其配偶作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於2.50%至3.20%(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2.75%至3.85%)之間。本集團借款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316,276	287,006
應付票據	1,408	2,698
	317,684	289,70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4,645	146,321
3個月至6個月	31,587	36,158
6個月至1年	55,700	46,541
1年至2年	68,340	37,234
2年至3年	27,412	23,450
	317,684	289,704

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74,989	74,0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797	55,817
其他應付稅項	25,873	30,934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22,000	17,571
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	9,276	9,276
保修	1,375	2,657
	179,310	190,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或然代價(i)	33,528	106,009

- (i) 於2022年及2023年5月，本公司與三家公司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固定代價及將根據該等公司的業績承諾調整的或然代價收購三家公司各自合共51%權益。或然代價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而公允價值乃採用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的估值模型釐定，因此納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代價變動如下：

	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174,355
或然代價付款	(82,322)
公允價值變動	13,976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106,009
或然代價付款	(80,626)
轉列至其他應付款項之未付代價	(663)
公允價值變動	8,808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33,528

37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155,533	109,242

37 合約負債(續)

(i) 已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下表所示為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入與已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77,286	96,273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予確認：		
— 一年以內	675,027	538,460
— 一年後但三年內	83,754	110,323
	758,781	648,783

與數據解決方案有關的收入根據客戶的實際使用情況確認，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權宜方法，不披露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現金流量資料

(i) 經營所用現金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7,281)	(624,9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64,736	91,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8)	(5,6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7,947	66,862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8,813)	(8,0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62	3,951
利息收入	(3,871)	(13,010)
存貨減值撥備	2,145	—
商譽減值虧損	40,073	152,172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582	75,8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070	9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757	153,81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810	3,45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89	(6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172)	(104,08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4,061)	(26,0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3,632	183,6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591)	(43,848)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15,877)	12,2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980	(64,0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289	(12,536)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8,190)	6,087
經營所用現金	(46,990)	(48,477)

38 現金流量資料(續)

(ii)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除附註16及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iii) 債務淨額對賬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包括 關聯方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債務淨額	1,344,615	(79,736)	(91,221)	1,173,658
現金流量	(139,516)	22,227	(56,096)	(173,385)
收購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220)	4,185	2,540	6,505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債務淨額	1,204,879	(53,324)	(144,777)	1,006,778
現金流量	(373,934)	22,347	(2,368)	(353,955)
收購及其他非現金變動	(64)	(7,636)	2,901	(4,799)
於2025年12月31日 的債務淨額	830,881	(38,613)	(144,244)	648,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裝修	—	1,184

40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出一宗商業訴訟，該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18,800,000元及其於另外兩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已被凍結。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且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故財務報表中未就該訴訟確認任何撥備。

4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其他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利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力的人士；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工場」)	本公司股東
中冶賽迪信息技術(重慶)有限公司 (「賽迪信息」)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中冶賽迪集團有限公司	賽迪信息的母公司
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冶賽迪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重慶賽迪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賽迪工程諮詢」)	由中冶賽迪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李衛國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青島阜祥淨化設備有限公司(「青島阜祥」)	由李衛國先生控制
陳洪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馬力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青島數普智能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數普」)	於2022年5月20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載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所開展的重大交易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關聯方銷售及提供服務		
中冶賽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868	6,237
創新工場	—	1,386
	1,868	7,623
(i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青島數普	2,211	1,387
(iii)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青島數普	690	2,012
(iv) 關聯方償還貸款		
青島數普	690	2,012
(v) 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		
陳洪先生	28,210	—
李衛國先生及由其控制的一家公司	—	39,800
馬力先生	—	890
	28,210	40,690
(vi)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李衛國先生及由其控制的一家公司	17,571	37,328
陳洪先生	6,210	—
馬力先生	—	890
	23,781	38,218

4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冶賽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342	11,066
		7,342	11,066
撥備		(4,238)	(3,603)
		3,104	7,463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陳洪先生		22,000	—
— 李衛國先生		—	17,571
		22,000	17,571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員工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942	8,9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830	77,642
		57,772	86,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99,412	1,064,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40	10,406
使用權資產	—	801
無形資產	78	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	—
	2,221,050	1,076,482
流動資產		
存貨	585	4,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997	1,244,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4,827	267,5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50	577
受限制現金	161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702	1,024,151
	1,004,722	2,541,339
資產總額	3,225,772	3,617,821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3,545	565,051
股份溢價	2,626,071	2,631,580
減：庫存股份	(44,054)	(7,015)
其他儲備	1,323,423	1,234,666
累計虧損	(1,515,124)	(1,397,142)
權益總額	2,953,861	3,027,14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0	—
	650	50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0,642	189,546
合約負債	43,146	13,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473	342,0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357
	271,261	590,174
負債總額	271,911	590,6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25,772	3,617,82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徐輝
董事

汪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80,851	(837,840)	243,011
年內虧損	—	(559,302)	(559,30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153,815	—	153,81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34,666	(1,397,142)	(162,476)
年內虧損	—	(117,982)	(117,98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88,757	—	88,75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23,423	(1,515,124)	(191,7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u>主席：</u>					
李開復博士	—	—	—	—	—
<u>首席執行官：</u>					
徐輝先生 (i)	—	2,101	71	81	2,253
<u>董事：</u>					
汪華先生	—	—	—	—	—
王金橋先生	369	—	—	—	369
謝德仁先生 (i)	462	—	—	—	462
金刻羽女士	369	—	—	—	369
高穎欣女士	369	—	—	—	369
<u>監事：</u>					
林鶯女士	—	—	—	—	—
段成錦女士	—	—	—	—	—
高凌燕女士 (i)	—	877	68	81	1,026
總額：	1,569	2,978	139	162	4,848

(i) 除上文所列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輝先生、謝德仁先生及高凌燕女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07,000元、人民幣747,000元及人民幣9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及住房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u>主席：</u>					
李開復博士	—	—	—	—	—
<u>首席執行官：</u>					
徐輝先生 (i)	—	1,637	71	65	1,773
<u>董事：</u>					
汪華先生	—	—	—	—	—
王金橋先生	370	—	—	—	370
謝德仁先生 (i)	463	—	—	—	463
金刻羽女士	370	—	—	—	370
高穎欣女士	370	—	—	—	370
<u>監事：</u>					
林鶯女士	—	—	—	—	—
段成錦女士	—	—	—	—	—
聶明銘先生 *	—	21	3	3	27
高凌燕女士 (i)**	—	656	66	64	786
總額：	1,573	2,314	140	132	4,159

* 聶明銘先生於2024年1月辭任監事。

** 高凌燕女士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

(i) 除上文所列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輝先生、謝德仁先生及高凌燕女士於2023年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6,693,000元、人民幣6,367,000元及人民幣3,41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經考慮本公司當前業績及市況後，本公司董事會已註銷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或使其失效(附註30)。

4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辭退福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收取任何辭退福利。

(iii)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의代價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千元)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
創新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4日	人民幣540,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7日	人民幣97,1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5日	人民幣6,820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廣州)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3日	人民幣48,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5日	人民幣32,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26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重慶賽迪奇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9日	人民幣50,000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青島)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1日	人民幣65,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44 附屬公司(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千元)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
睿雲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4日	人民幣284,7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128,5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深圳)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研究及 產品開發、設備製造，中國
創新奇智(浙江)科技有限公司(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3日	人民幣20,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蚌埠)科技有限公司(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1月16日	人民幣9,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依明奇智(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上海智成智奇科技有限公司(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6日	人民幣26,01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Alnov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 2023年4月10日	未繳付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千元)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
成都機器人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24日	人民幣4,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成都華成奇智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人民幣10,000元	75.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成都市成華區華創啓智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5年12月12日	人民幣1,000元	75.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浩亞奇智(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7月21日	人民幣64,000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青島奧利普奇智智能工業 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5日	人民幣33,038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深圳慧眼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5日	人民幣12,200元	8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安聯奇智(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幣5,000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睿雲奇智(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3日	人民幣50,000元	10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上海嘉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i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30日	人民幣14,000元	35.70	房屋、道路及市政建設、 通訊技術開發，中國

44 附屬公司(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實收資本 (千元)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
上海浩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13日	人民幣10,000元	51.00	資產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
上海易普莎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未繳付	51.00	機電設備開發、機電技術開發， 中國
浩亞奇智(青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未繳付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ePSA Himatic GmbH	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 2017年1月9日	50歐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德國
奧為普利(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人民幣2,679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青島奧利奇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2年6月28日	未繳付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創新奇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022年6月28日	未繳付	100.00	軟件銷售及開發、 人工智能軟件開發，香港
慧眼奇智(廣州)精密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29日	未繳付	80.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上海羅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2年9月2日	人民幣10,000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萬洲奇智(青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9日	人民幣13,200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青島數科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11日	人民幣6,000元	5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研究及產品開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創新奇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廣州)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青島)科技有限公司、睿雲奇智(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創新奇智(蚌埠)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成智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華成奇智科技有限公司及萬洲奇智(青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實繳資本分別增加人民幣至人民幣540,000,000元、人民幣97,1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284,700,000元、人民幣128,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6,01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及人民幣13,200,000元。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兩家附屬公司。青島數科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成華區華創智職業培訓學校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彼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iii) 上海嘉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浩亞奇智(上海)(由本集團擁有51%的附屬公司)控制，因此入賬列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上述變動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44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青島奧利普奇智智能工業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羅盤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就上海羅盤及青島奧利普奇智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概要	上海羅盤		青島奧利普奇智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5,286	96,991	177,061	169,505
流動負債	(58,937)	(59,019)	(143,259)	(161,333)
流動資產淨值	66,349	37,972	33,802	8,172
非流動資產	98,836	134,278	62,274	73,963
非流動負債	(13,465)	(18,676)	(12,083)	(8,759)
非流動資產淨值	85,371	115,602	50,191	65,204
資產淨值	151,720	153,574	83,993	73,376
累計非控股權益	74,501	75,409	63,975	58,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上海羅盤		青島奧利普奇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5,003	203,865	197,262	223,174
年內(虧損)/溢利	(1,853)	9,721	10,617	19,76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53)	9,721	10,617	19,76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908)	4,763	5,202	9,68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現金流量概要	上海羅盤		青島奧利普奇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055	15,713	4,521	(22,6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43)	(2,227)	—	(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97	(5,352)	(10,341)	9,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額	17,109	8,134	(5,820)	(12,771)

45 期後事項

直至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6.1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所得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變動，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則予以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的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先前於儲備確認的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根據投資的賬面金額而進行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持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在必要的時候，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內確認。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內附屬公司的綜合總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到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46.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和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46.5 外幣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5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型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計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型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列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型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換算收支)，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5 外幣(續)

集團公司(續)

於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資產有關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任何部件作為個別資產被更換時其賬面金額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租賃裝修，以成本列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相關類目，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視，及在適當時調整。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6.7)。

出售的利得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46.7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損益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7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7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與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虧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及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利得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虧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利得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7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則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其後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倘適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詳述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情況或事件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其他資產攤銷或折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46.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更短期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6.12 實收資本、股本、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所繳付的代價(包括扣除任何所得稅後的直接相關的增加成本)自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作為庫存股份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當該等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增加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倘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以溢價發行股份，則相當於該等超過股本的股份溢價總額之款項須分類為股份溢價。

46.13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重新購入而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乃按成本直接從權益中確認。本集團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按照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就當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結算日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6.15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本集團)。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來自其僱員的服務，並以本集團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如附註30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僱員為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某特定時期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期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列明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數目所作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集團實體間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內。

46.17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及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為償付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6.18 利息收入

產生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益。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19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並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6.20 租賃

本集團主要作為承租人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租期均在個別基礎上協商，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20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20 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IT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46.2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倘很有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已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並無跡象顯示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21 借款(續)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將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46.22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備妥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出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應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6.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有關本集團入賬政府補助的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9。

46.24 股息分派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批准(如適當)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创新奇智
Ainnovation

人工智能
赋能商业价值

Empower Businesses
with AI Technology